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商业银行股权投资业务合规指引

大成上海国资基金研究中心

杨春宝律师团队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节 股权投资模式概述	1
1. 商业银行股权投资模式.....	1
2. 各主体进行股权投资的路径图示.....	2
第二节 金融 AIC 股权投资	3
一、 金融 AIC 的设立、变更、解散和监管	4
1. 股东资格、条件和负面情形.....	4
2. 金融 AIC 应当具备的条件.....	5
3. 资本充足性监管要求和指标.....	5
4. 设立程序：筹建和开业.....	5
5. 主营业务范围.....	6
6. 风险管理.....	6
7. 信息报送.....	7
8. 监督管理.....	8
9. 需报批的变更事项.....	8
10. 解散事由	9
二、 金融 AIC 通过债转股业务进行股权投资	9
1. 债转股业务规则.....	9
2. 债转股对象.....	11
3. 通过附属机构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开展债转股业务规则.....	11
三、 金融 AIC 通过设立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股权投资	11
1. 债转股投资计划合格投资者.....	11
2. 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12
3. 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分级.....	12
4. 登记托管.....	13
5. 金融 AIC 应当履行的登记职责	13
6. 信息披露与报送.....	14
四、 金融 AIC 通过附属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	14
1. 试点开始及扩大历程.....	14
2. 投资形式：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	15
3. 股权投资与投资基金限额.....	15
4. 试点资金来源与运用管理.....	15

5. 股权投资业务风险管控.....	15
第三节 理财子公司股权投资	17
1. 理财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17
2. 股东资格、条件和负面情形.....	17
3. 设立程序.....	19
4. 股权投资模式.....	19
5. 私募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投资运作管理和理财托管、信息披露规则	
20	
6. 私募理财产品业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23
7. 风险管理.....	25
8. 信息报送.....	27
9. 产品信息披露.....	28
10. 监督管理.....	29
11. 需报批的变更事项.....	29
12. 解散事由	30
第四节 境内外投资子公司股权投资	31
一、 境内投资子公司的设立.....	31
二、 境外投资子公司的设立.....	31
1.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的条件.....	31
2. 事前批准.....	31
3. 变更程序.....	32
4. 大型商业银行境外投资子公司设立情况.....	32
三、 风险权重.....	34
四、 通过投贷联动业务开展的股权投资.....	34
1. 投贷联动的界定.....	34
2. 适用对象.....	34
3. 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条件.....	35
4. 试点地区条件.....	35
5. 业务管理与机制建设.....	35
附录 相关法规依据	38
主要作者简介	150

商业银行股权投资¹业务指引

第一节 股权投资模式概述

1. 商业银行股权投资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除另有规定外，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²。据此，商业银行原则上不得直接开展对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股权投资。在商业实践中，商业银行主要通过以下模式开展股权投资：

(1) 通过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股权投资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sset Investment Company，以下简称“金融 AIC”）在诞生初期主要作为商业银行设立的从事债权转股权及相关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后逐渐转变成为部分商业银行在试点地区开展股权投资的重要渠道。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试点政策，金融 AIC 开展股权投资的方式主要包括如下：

- a) **债转股业务：**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并由被投资企业将金融 AIC 的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
- b) **设立债转股投资计划：**金融 AIC 发行债转股投资计划并担任管理人，根据规定和债转股投资计划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股权；
- c) **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股权投资业务：**由金融 AIC 设立附属机构，并由附属机构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 AIC 同时作为基金 LP 通过投资基金间接开展股权投资。

(2) 通过设立理财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

商业银行可以设立理财子公司并由其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私募理财产品可以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企业股权。就理财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而言，2025 年 1 月，中央金融办、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允许银行理财等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后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将银行理财产品纳入 IPO 优先配售对象范围。

¹ 本指引仅讨论商业银行通过各种方式投资境内非上市企业股权的相关业务，不涉及商业银行对除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外的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以及对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投资等情形。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通过设立境内投资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

2016年4月，银监会、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曾发布《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 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允许十家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五个试点地区的科创企业以经申请批准设立境内投资功能子公司的方式开展股权投资进行投贷联动。但在该政策发布后，银行设立境内投资功能子公司实际难获批准，截至目前，仅有国家开发银行设立的境内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获批在境内直接开展股权投资。

(4) 通过设立境外投资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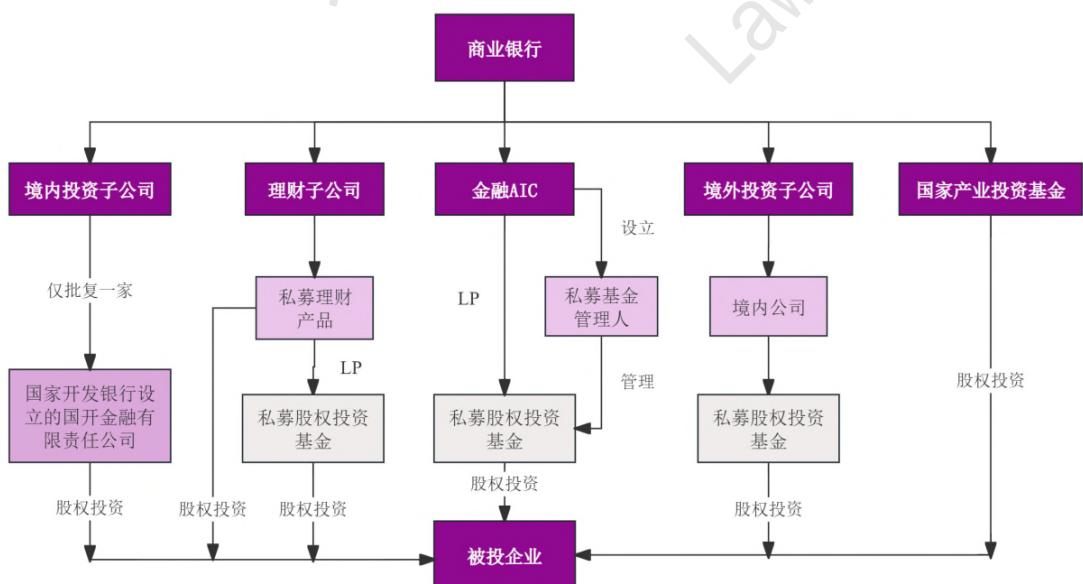
较多大型商业银行已设立港澳台或境外投资子公司（为本指引之目的，合称“境外投资子公司”）。境外投资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

- a) **投贷联动：**商业银行对境内企业发放贷款，境外投资子公司设立的境内投资公司对该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从而实现投贷联动；
- b) **私募投资：**境外投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内投资公司，由境内投资公司或其设立的子公司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并由基金投资企业股权。

(5) 通过参股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

2024年5月，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均发布公告宣布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载明该等投资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由此可知，在监管同意的条件下，商业银行可以通过直接投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

2. 各主体进行股权投资的路径图示



第二节 金融 AIC 股权投资

金融 AIC 在诞生初期主要作为商业银行设立的专门从事债权转股权及相关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盘活商业银行信贷不良资产、解决企业过高杠杆率问题为主要使命。在此基调下，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在 2017 年纷纷全资设立金融 AIC（如下表所示）。2021 年 11 月，原银保监会印发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金融 AIC 在业务范围内，在上海依法依规试点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科技企业股权投资业务。金融 AIC 股权投资业务由此开始起步。2024 年 9 月，金融 AIC 股权投资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从上海扩大至北京等 18 个试点城市，并同步放宽了金融 AIC 股权投资资金额和比例的限制。2025 年 3 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将金融 AIC 股权投资范围扩大至试点城市所在省份，并进一步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 AIC，拓宽股权投资试点资金来源。2025 年 5 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支持符合条件的全国性商业银行设立金融 AIC。后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的金融 AIC 陆续获准筹建，金融 AIC 队伍将进一步扩容。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科技部副部长邱勇表示，金融 AIC 基金正在加速布局，签约金额突破 3,800 亿元。时至今日，金融 AIC 已逐渐转变成为商业银行开展股权投资的重要渠道，并将在可预见的未来在股权投资市场得到进一步发展。

金融 AIC 名称	设立时间	股东	注册资本	附属私募基金管理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7.26	建设银行	270 亿元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8.1	农业银行	200 亿元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³	2017.9.26	工商银行	270 亿元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16	中国银行	145 亿元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29	交通银行	150 亿元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³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查询，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自身亦在 2018 年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但其三支在管基金（即于 2018 年设立的工银投资债转股私募投资基金开元 1 号、2 号、3 号）均已清算，目前并无在管基金。

一、金融 AIC 的设立、变更、解散和监管

1. 股东资格、条件和负面情形

(1) 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 AIC 应当符合的条件

- a)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b)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 c)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 d)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e) 监管评级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f) 为金融 AIC 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 g)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h)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金融 AIC 章程中载明;
- 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八条

(2)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作为股东应当具备的条件

- a)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b)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c)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30%，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d)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e)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f)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g)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金融 AIC 章程中载明;
- h)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i)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金融机构的，应当同时符合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3) 股东不得存在的情形

- a)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b) 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异常;
- c)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d)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 e)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f) 代他人持有金融 AIC 股权;
- g) 其他可能对金融 AIC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2. 金融 AIC 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由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
- (2) 有符合《公司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章程;
- (3) 有符合要求的股东（如本节第 1 部分所述）和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 (4)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5) 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系统;
- (6)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7)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3. 资本充足性监管要求和指标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 (2) 特定情况下，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 -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3) 杠杆率不得低于 6%。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4. 设立程序：筹建和开业

- (1) **筹建：**由作为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程序受理、审查并决定。筹建期为批

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可以依规定延期不得超过 3 个月。筹建期满未提交开业申请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 (2) **开业：**由作为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金融 AIC 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可以依规定延期开业 3 个月。未按期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由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

5. 主营业务范围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金融 AIC 可以主营如下业务：

- (1)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进行管理；
- (2) 对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
- (3) 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
- (4) 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管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

金融 AIC 全年主营业务占比或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原则上不应低于总业务或者总收入的 50%。

根据相关试点政策规定，除前述围绕债转股的业务外，金融 AIC 可以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试点城市所在省份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股权投资业务。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6. 风险管理

- (1)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管理机制：**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业务部门、风险管理等部门和内审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机制，对设立的附属机构应当加强并表管理。
- (2) **建立有效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与其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有效风险管理框架，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明确风险偏好和风险限

额，制定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及时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各类重大风险。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进行准确分类，足额计提风险减值准备，确保真实反映风险状况。

- (3) **建立资本管理体系：**依规建立资本管理体系，合理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建立审慎、规范的资本补充和约束机制。金融 AIC 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和财务杠杆率水平参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4) **确保资产负债结构与流动性管理要求相匹配：**建立、完善明晰的融资策略和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合理控制期限错配，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 (5) **加强债转股项目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尽职调查、审查审批、风控措施、后续管理等各项要求，加强监督约束，防范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操作、虚假尽职调查与评估、泄露商业秘密谋取非法利益、利益输送、违规放弃合法权益、截留隐匿或私分资产等操作风险。
- (6) 制定合理的业绩考核和奖惩机制，建立市场化用人和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 (7)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内外部审计制度，完善内控机制，提高内外部审计有效性，持续督促提升业务经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 风险管理

7. 信息报送

金融 AIC 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监管信息，主要包括：

- (1) 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制度；
- (2) 组织架构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 (3) 财务会计报表、监管统计报表；
- (4) 信息披露材料；
- (5) 重大事项报告，如所投资企业出现杠杆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重大投资风险、重大经营问题和偿付能力问题等；
- (6) 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运行及风险情况，作为其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对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融资及投资变化情况；
- (7)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8. 监督管理

- (1) **持续监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金融 AIC 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实施持续监管。
- (2) **定期检查与专项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金融 AIC 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开展全面现场检查和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项检查。
- (3) **监管谈话:**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可与金融 AIC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做出说明。
- (4) **督促信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金融 AIC 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 (5) **强制监管:** 金融 AIC 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所投资企业出现企业杠杆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重大投资风险、重大经营问题和偿付能力问题，或者可能对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金融 AIC 采取限期整改、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强制监管手段。
- (6) **监管措施与行政处罚:** 金融 AIC 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责令金融 AIC 限期整改，并可区别情形，依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金融 AIC 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强制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 (7) **定期评估:**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 AIC 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和债转股效果定期进行评估，根据降低企业杠杆率实际效果、主营业务占比、购买债权实施转股业务占比、交叉实施债转股占比等情况，研究完善监督管理、激励约束和政策支持措施。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9. 需报批的变更事项

金融 AIC 的下列变更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1) 变更公司名称；
- (2) 变更注册资本；

- (3)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4) 变更公司住所;
- (5) 修改公司章程;
- (6) 变更组织形式;
- (7) 合并或分立;
- (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10. 解散事由

金融 AI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其他解散事由。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二、 金融 AIC 通过债转股业务进行股权投资

1. 债转股业务规则

- (1) **建立规范业务制度：**明确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与决策流程，全面准确了解掌握债转股对象企业的真实情况，科学合理评估债权和拟投股权价值。
- (2) **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制度：**明确持股目的和持股策略，确定合理持股份额，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责任；对于实行债转股的企业，原则上不应当控股。如确有必要，应当制定合理的过渡期限。
- (3) **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关联交易⁴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进行充分披露，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 (4) **防止利益冲突和输送：**使用自营资金收购债权和投资企业股权时，鼓励不同商业银行通过所控股或参股的金融 AIC 交叉实施债转股；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债权和投资企业股权，应当主要用于交叉实施债转股。

⁴ 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 AIC 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使用的自营资金总额占金融 AIC 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5) **洁净转让、真实出售:** 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审慎评估债权质量和风险，坚持市场化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
- (6) **不得保本保收益:** 不得接受债权出让方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出具的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不得实施利益输送，不得协助银行掩盖风险和规避监管要求，不得与银行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等。
- (7) **不得提供融资和回购:** 不得由债权出让方银行使用资本金、自营资金、理财资金或其他表外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融资，或以任何方式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
- (8) **不得变更授信:** 商业银行不得对控股或者参股的金融 AIC 投资的企业降低授信标准，对其中资产负债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的企业不得增加授信。
- (9) **加强所收购债权的管理:** 认真整理、审查和完善相关债权的法律文件和管理资料，密切关注债务人和担保人的清偿能力和抵质押物价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切实维护和主张权利。
- (10) **尽职调查:** 应当对债转股对象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合理评估企业价值。
- (11) **协议签订:** 应当与企业、企业股东等利益相关方协商明确转股价格、转股比例、资产负债重组计划、公司治理安排、经营发展规划、股权退出等事宜，签订债转股协议；应当与相关主体在债转股协议中对企业未来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共同制定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对企业资产负债率作出明确规定，防止企业杠杆率再次超出合理水平。
- (12) **争取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推动债转股企业改组改制，并在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税收优惠、股权退出等方面给予支持。
- (13) **投后管理:**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和合同约定，派员参加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明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督促持股企业持续改进经营管理。
- (14) **积极维权:** 当持股企业因管理、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或可能导致持股风险显著增大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 (15) **建立履职问责制:** 规定在债转股业务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债转股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

(16) **严禁违法违规行为:** 禁止与债务人等串通，转移资产，逃废债务；违反规定对禁止性对象企业实施债转股或变相实施债转股；违规接受银行承诺或签订私下协议；伪造、篡改、隐匿、毁损债转股相关档案等。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至第

2. 债转股对象

债转股对象和条件由金融 AIC、债权银行和企业根据国家政策依法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债权及股权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1) **债转股对象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
- (2) **优先考虑的债转股对象企业:** 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望逆转的企业；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其他适合优先考虑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
- (3) **不得实施债转股的企业:** 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失信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清晰的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金融业企业等。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

3. 通过附属机构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开展债转股业务规则

金融 AIC 可以设立附属机构，由其依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申请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实施债转股。金融 AIC 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信息披露，明确告知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债转股项目。

法规依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三、 金融 AIC 通过设立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股权投资

1. 债转股投资计划合格投资者

债转股投资计划的合格投资者为具备与债转股投资计划相适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a) 具有 4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60 万元。
- b)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c) 监管机构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单只债转股投资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金融 AIC 应当通过金融 AIC 官方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渠道，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

法规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六）条

2. 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 (1) 金融 AIC 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合法筹集或管理的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资金投资本公司或其他金融 AIC 作为管理人的债转股投资计划，但不得使用受托管理的资金投资本公司债转股投资计划。
- (2) 债转股投资计划可以投资单笔市场化债转股资产，也可以采用资产组合方式进行投资。资产组合投资中，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原则上不低于债转股投资计划净资产的 60%。债转股投资计划可以投资的其他资产包括合同约定的存款（包括大额存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 (3) 债转股投资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收益权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产品的到期日。
- (4) 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分级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

法规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3. 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分级

债转股投资计划原则上应当为权益类产品或混合类产品，可以进行份额分级，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分级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法规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十二）条

4. 登记托管

- (1) **集中登记：**金融 AIC 应当在登记机构对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集中登记，不得发行未在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的债转股投资计划。
- (2) **开立持有人账户：**金融 AIC 应当在相关法律文件中约定投资者委托金融 AIC 在登记机构开立持有人账户及办理产品份额登记的条款；应当对投资者提供的开户信息予以核实并向登记机构提交开户信息，为每个持有人账户设定唯一的账户号码，并出具开户通知书，通过持有人账户记载每个投资者持有债转股投资计划的份额及变动情况。
- (3) **机构托管：**设立的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选择在商业银行、登记机构等具有相关托管资质的机构托管。

法规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5. 金融 AIC 应当履行的登记职责

- (1) 明确内部牵头部门，配备专门人员和专用设备，做好债转股投资计划的登记工作，确保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得出现迟登、漏登、错登、不登等现象。
- (2) 在债转股投资计划销售文件的显著位置列明该计划在登记机构获得的产品编码，并提示投资者可以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计划及投资者持有份额信息。
- (3) 在债转股投资计划发行的 5 个工作日前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债转股投资计划预登记，并在登记机构取得唯一产品编码。
- (4) 在债转股投资计划成立或者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债转股投资计划及各持有人份额登记。
- (5) 债转股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信息错误需要变更或更正登记信息的，在发生或发现相关情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或更正登记。
- (6) 债转股投资计划终止后，在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受托人责任后 3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债转股投资计划及其持有人份额的终止登记。
- (7) 除上述登记内容外，在债转股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应当定期在登记机构中

登记债转股投资计划募集、资产负债等相关信息。

法规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件

6. 信息披露与报送

- (1) 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应当在债转股投资计划产品合同中与投资者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并且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金融 AIC 应当通过中国理财网和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方式披露产品信息。
- (2) 对监管部门的信息报送：金融 AIC 应当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债转股投资计划产品信息。登记机构应当每月向监管机构报告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内容、登记质量和登记系统运行等有关情况。

法规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四、金融 AIC 通过附属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

1. 试点开始及扩大历程

时间	相关政策文件	试点扩大情况
2021.12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	鼓励金融 AIC 在上海试点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科技企业股权投资
2024.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	将金融 AIC 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由上海扩大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成都、西安、宁波、厦门、青岛、深圳、苏州等 18 个城市

2025.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将金融 AIC 股权投资基金范围扩大至试点城市所在省份
--------	-----------------------------------------	-----------------------------

2. 投资形式：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

金融 AIC 应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形式开展股权投资，相关业务应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接受其监督管理。金融 AIC 附属机构担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要加强对基金的主动管理。

3. 股权投资与投资基金限额

- (1) 金融 AIC 表内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0%。
- (2) 投资单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发行规模的 30%。

4. 试点资金来源与运用管理

- (1) 金融 AIC 应对每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资金池业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资金运用情况。
- (2) 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投资金融 AIC 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 AIC 发行的债券或者参股金融 AIC，拓宽股权投资试点资金来源。

5. 股权投资业务风险管控

- (1) **合理权限设定：**大型银行要合理设定金融 AIC 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权限。
- (2) **尽职调查与业务审批：**金融 AIC 应按照集团确定的风险偏好，深入细致开展股权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严格业务审批。
- (3) **内部授权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应按照内部授权管理要求报金融 AIC 投决会或董事会审议，超出金融 AIC 审批权限的应报母行审批。
- (4) **专项审计：**金融 AIC 每年应至少对股权投资业务开展一次专项审计。
- (5)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对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加强风险监测，有效防控各类风险。

- (6)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 按照股权投资业务规律和特点, 建立健全长周期、差异化的绩效考核体系。
- (7) **尽职免责:** 落实尽职免责要求, 完善容错纠错机制。
- (8) **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行业研究、市场分析和资产估值管理, 不断提升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水平。

法规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第三节 理财子公司股权投资

1. 理财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组织形式**: 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形式。
- (2) **名称规范**: 一般为“字号+理财+组织形式”。
- (3) **章程**: 具有符合《公司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章程。
- (4) **股东**: 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
- (5)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最低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 (6) **人员**: 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管, 并具备充足的从事研究、投资、估值、风险管理等理财业务岗位的合格从业人员。
- (7) **内控管理**: 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具备支持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等业务管理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8) **场所设施**: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法规依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

2. 股东资格、条件和负面情形

(1) 商业银行作为控股股东应当符合的条件:

- a)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b)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c)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d) 监管评级良好,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除外;
- e) 银行理财业务经营规范稳健;
- f) 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 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 理财业务专营部门连续运营 3 年以上, 具有前中后台相互分离、职责明确、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
- g) 具有明确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
- h)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i) 在银行理财子公司章程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除外；
- j)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 境内外金融机构作为股东应当具备的条件：

- a)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b)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c)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d)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e)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f) 在银行理财子公司章程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除外；
- g) 符合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境外金融机构作为股东的，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h)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3) 境内非金融企业作为股东应当具备的条件：

- a)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b)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c)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d)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e)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f) 在银行理财子公司章程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除外；
- g)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30%，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资金，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h)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4) 股东不得存在的情形:

- a)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b)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c)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d)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e)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f) 代他人持有银行理财子公司股权;
- g) 其他可能对银行理财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参股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者控股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法规依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 设立程序

(1) **筹建：**由作为控股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程序受理、审查并决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申请人应当在前述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2) **开业：**由作为控股股东的商业银行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未在前述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由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法规依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4. 股权投资模式

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设立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私募理财产品，并根据理财

产品合同约定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等。

法规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5. 私募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投资运作管理和理财托管、信息披露规则

(1) 销售管理：

- a)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 b) **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应当全面、如实、客观地反映理财产品的重要特性，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类型、投资组合、估值方法、托管安排、风险和收费等重要信息，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必须真实、准确和清晰；不得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中只能登载该理财产品或者本行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并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c) **风险评级：**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等因素，对拟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
- d) **风险评估：**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不得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过程中误导投资者或者代为操作，确保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e) **风险匹配：**只能向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理财产品，并在销售文件中明确提示产品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在销售系统中设置销售限制措施；不得通过对理财产品进行拆分等方式，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有效识别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投资者。
- f) **销售起点：**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混合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权益类理财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g) **销售渠道：**只能通过本行渠道（含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销售理财产品

品，或者通过其他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代销。

- h) **双录：**通过营业场所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并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i) **信息保存和保密：**妥善保存理财产品销售过程涉及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录音录像等相关资料；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建立投资者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商业银行与其他机构共享投资者信息的，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中予以明确，征得投资者书面授权或者同意，并要求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 j) **授权管理：**应当建立理财产品销售授权管理体系，制定统一的标准化销售服务规程，建立清晰的报告路线，明确分支机构业务权限，并采取定期核对、现场核查、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对分支机构销售活动的管理。

(2) 投资运作管理：

- a) **产品投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及其投资比例，并确保在理财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投资比例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合理浮动，不得擅自改变理财产品类型。
- b) **信息披露：**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 c) **不得分级：**不得发行分级理财产品⁵。
- d) **杠杆水平：**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⁶不得超过 200%。
- e) **流动性：**建立健全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理财产品及其

⁵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所称分级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本金和收益受偿顺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划分为不同等级的份额，不同等级份额的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而是由合同另行约定、按照优先与劣后份额安排进行收益分配的理财产品。

⁶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所称杠杆水平是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商业银行计算理财产品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计算底层资产。

所投资资产期限管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理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对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做出了具体的监管规定。

- f) **封闭式理财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封闭式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低于90天。
 - g) **压力测试：**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压力测试制度：针对单只理财产品，合理审慎设定并定期审核压力情景，充分考虑理财产品的规模、投资策略、投资者类型等因素，审慎评估各类风险对理财产品的影响，压力测试的数据应当准确可靠并及时更新，压力测试频率应当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在可能情况下，应当参考以往出现的影响理财产品的外部冲击，对压力测试结果实施事后检验，压力测试结果和事后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必要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进行调整；制定有效的理财产品应急计划，确保其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理财产品赎回需求。由专门的团队负责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该团队应当与投资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独立。
 - h) **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对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与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名单应当至少由总行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定期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承担方式，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不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 i) **不得提供担保或回购承诺：**不得用自有资金购买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为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权益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不得用本行信贷资金为本行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
- (3) **理财托管：**应当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托管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4) 信息披露:

- a) 每半年披露其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当期发行和到期的理财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数量和金额，列明各类理财产品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规模和占比等信息。
- b) 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
- c) 按照与合格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频率，披露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销售文件，包括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至少每季度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到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临时性信息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 d) 理财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日；清算期超过 5 日的，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 e) 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明确约定与投资者联络和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以及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各方的责任，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信息。

法规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6. 私募理财产品业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 (1) **私募理财产品合格投资者标准：**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a)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 b)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c)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理财产品集中登记：**商业银行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的，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

前 2 日，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在理财产品募集和存续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持续登记理财产品的募集情况、认购赎回情况、投资者信息、投资资产、资产交易明细、资产估值、负债情况等信息；在理财产品终止后 5 日内完成终止登记。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显著位置列明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编码，并提示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 (3) **业务分离：**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保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理财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 (4) **业务管理：**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理财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准入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员管理、销售管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 号）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投资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产品托管、产品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
- (5)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商业银行应当针对理财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保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理财业务的各类风险，并将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作为银行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银行理财子公司为防范化解风险，保证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行而建立的组织机制、制度流程和管控措施（即内部控制）做出了具体的监管规定。
- (6) **内部审批：**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理财产品的内部审批政策和程序，在发行新产品之前充分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理财产品由负责风险管理、法律合规、财务会计管理和消费者保护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并获得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或者相关部门的批准。
- (7) **单独管理：**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⁷，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 (8) **净值核算：**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

⁷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所称单独管理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投资管理。单独建账是指为每只理财产品建立投资明细账，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单独核算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每只理财产品具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品净值变动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值。

- (9) **禁止利益输送:**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 应当遵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 不得在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投资者之间或者理财产品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10) **关联交易规范:**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本行或托管机构, 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按照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理财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商业银行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行注资等。
- (11) **计提操作风险资本:**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操作风险资本。
- (12) **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有效的理财业务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 明确受理和处理投资者投诉的途径、程序和方式,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 (13) **人员管理:**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 确保理财业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充分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理财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控方式, 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法规依据: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第三章;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一节;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7. 风险管理

- (1)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有效制衡、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 明确三会、高管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等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分工, 建立相互衔接、协调运转的管理机制。
 - a) **董事会**应当充分了解理财业务及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 审核批准理财业务的总

体战略和重要业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董事会应当监督高管层履行理财业务管理职责，评价理财业务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 b) **高级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理财业务及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制定、定期评估并实施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业务管理制度，确保具备从事理财业务及其风险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人力、物力资源。
 - c)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督促整改。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
- (2) **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根据理财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准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人员管理、销售管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 号）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投资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产品托管、产品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
- (3) **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银行理财子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之间，同一股东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之间，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需要实施风险隔离的其他机构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通过隔离资金、业务、管理、人员、系统、营业场所和信息等措施，防范风险传染、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止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风险隔离机制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确保机构名称、产品和服务名称、对外营业场所、品牌标识、营销宣传等有效区分，避免投资者混淆，防范声誉风险；
 - b) 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 c) 严格隔离投资运作等关键敏感信息传递，不得提供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投资、研究、客户敏感信息等资料。
- (4) **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审批机制：**发行的理财产品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理财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5) **建立集中交易和公平交易制度:** 将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相分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
- (6) **计提风险准备金:** 按照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理财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 (7) **遵守净资本监管要求:** 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持续满足净资本不得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以及净资本不得低于风险资本的 100%等。
- (8) **建立健全内控和内外部审计制度:** 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提高内外部审计有效性，持续督促提升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水平。
 - a) 至少每年对理财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 b) 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年对理财业务进行一次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 (9) **人员管理:**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理财业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理财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 (10) **证券投资申报:**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理财业务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的事先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11) **投资者保护:** 建立有效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设置专职岗位并配备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人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法规依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第四章 风险管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8. 信息报送

- (1) **定期报送:** 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理财业务有关的财务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并于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报送理财业务年度报告。

- (2) **重大报告:** 在理财业务中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时, 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并提交应对措施。

法规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9. 产品信息披露

- (1) **产品募集信息披露:** 销售时,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风险揭示文件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成立后, 产品说明书等信息发生变更的, 产品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合同应当披露《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要求披露的内容; 资产管理产品成立之后五个工作日内, 产品管理人应当披露发行公告或成立公告。发行公告或成立公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产品成立之后五个工作日内, 产品管理人应当披露发行公告或成立公告, 其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 (2) **产品定期信息披露:** 产品存续期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定期披露定期报告、产品净值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产品的定期报告应当披露《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要求披露的内容。
- (3) **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召开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如有)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 提前向投资者披露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对于《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产品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 (4) **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 在资产管理产品终止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到期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清算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财产处置变现情况、剩余财产分配情况等。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5)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产

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产品经理人董事会对于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研究讨论产品信息披露工作的重大事项并定期听取产品信息披露工作汇报，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对未对外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的管控并建立相关管理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违规泄露未对外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设计复杂、风险较高的资产管理产品以显著、清晰的方式提示产品投资运作及交易等环节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媒体或市场上流传的有关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误导性信息或重大舆情进行主动澄清和回应。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持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公平对待投资者，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为短期营销行为临时性、选择性披露信息。

法规依据：《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0. 监督管理

- (1) **现场检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 (2) **定期评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基于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定期对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进行评估。
- (3) **限期整改：**银行理财子公司违反《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应当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未能及时整改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对其采取责令暂停发行理财产品、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等措施。
- (4) **行政处罚、人员处理、移送：**银行理财子公司从事理财业务活动，有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揭示或者信息披露、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等规定情形的，依规予以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法规依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八条

11. 需报批的变更事项

- (1) 变更公司名称；

- (2) 变更注册资本;
- (3)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4) 调整业务范围;
- (5) 变更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
- (6) 修改公司章程;
- (7) 变更组织形式;
- (8) 合并或分立;
-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银行理财子公司股权变更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当经股东资格审核。银行理财子公司变更持股 1%以上、5%以下股东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变更股权后的股东应当符合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

法规依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2. 解散事由

银行理财子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其他法定事由。

法规依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四节 境内外投资子公司股权投资

一、境内投资子公司的设立

根据原银监会、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4月发布的《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 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十家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经申请和依法批准在境内设立具有投资功能子公司。但在该政策发布后，仅有国家开发银行设立的境内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获批。截至目前，暂未有其他银行获批设立境内投资子公司。

二、境外投资子公司的设立

1.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的条件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业务条线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 (2) 具有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 (3)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4)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5)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6) 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7) 申请前1年年末资产余额达到1,000亿元人民币以上；
- (8)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 (9) 监管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法律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2. 事前批准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由申请人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

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境外机构指指中资商业银行境外一级分行、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代表机构，以及境外一级分行、全资子公司跨国（境）设立的机构。其中，一级分行是指在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直接授权下开展工作，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中直接或主要接受法人机构指导或管辖并对其负责的分行。

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法律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3. 变更程序

- (1) 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升格、变更营运资金或注册资本、变更名称、重大投资事项⁹、变更股权、分立、合并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
- (2)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变更事项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由其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变更事项应当由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向总行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法律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 大型商业银行境外投资子公司设立情况

在公开渠道可以查询到以下主要大型商业银行设立的部分香港投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其在境内的部分投资情况：

商业银行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子公司的境内投资情况
工商银行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73-03-30	银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工银（上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工银（广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73-07-26	建银国际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9-11-10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高特佳（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⁹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重大投资事项指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拟从事的投资额为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投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5%以上的股权投资事项。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8-06-03	交银国际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交银国际科创盛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交银科创盛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交银科创盛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交银科创盛棠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建邺交银恒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银产投（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交银海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银（河北雄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海澄数字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风交银辕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动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国动网络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东资本集团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07-06	招银前海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7-05-14	浦银国际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合伙一（有限合伙）
光大银行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5-06-26	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8-07-10	北京奥美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数字服务和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精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经特种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上海博克投资有限公司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还有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也在中国香港等地设立了投资子公司，此处不一一列举。

三、 风险权重

商业银行设立子公司，风险权重为 1250%，即银行需按照风险资产 1250% 计提资本占用，其对子公司的投资总额受资本数量制约。

法律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

四、 通过投贷联动业务开展的股权投资

1. 投贷联动的界定

投贷联动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信贷投放”与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由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实现科创企业信贷风险和收益的匹配，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法律依据：《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款

2. 适用对象

适用于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试点地区的科创企业开展的投贷联动业务。根据《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附件，第一批试点地区包括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天津滨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一批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恒丰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上海银行、汉口银行、西安银行、上海华瑞银行、浦发硅谷银行。以上机构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恒丰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可根据其分支机构设立情况在上述 5 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试点；浦发硅谷银行可在现有机构和业务范围内开展试点；北京银行、天津银行、上海银行、汉口银行、西安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可在设有机构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试点。

科创企业是指试点地区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 a) 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b) 经试点地区政府认定且纳入地方政府风险补偿范畴;
- c) 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筛查后认定。

法律依据：《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

3. 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条件

投贷联动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1) 公司治理完善，监管评级良好；
- (2) 风险管控能力较强，投贷之间风险“防火墙”建设健全，能够严格隔离信贷业务和股权投资的风险，并表风险管理能力良好；
- (3) 具备相应的专业人才和业务创新能力、服务科创企业的能力；
- (4) 具备经董事会审议的投贷联动战略规划、实施方案和专门的管理制度；
- (5)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法律依据：《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款

4. 试点地区条件

试点地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科技资源较为丰富，科创企业聚集，创新创业生态系统较为完整；
- (2) 地方政府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大，对科创企业的管理和服务体系比较完备，已提供或承诺提供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等政策支持；
- (3) 社会诚信度较高，信用环境较好；
- (4) 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 (5)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法律依据：《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

5. 业务管理与机制建设

- (1) 建立“防火墙”：在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时，试点机构投资功能子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向科创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使用负债资金、代理资金、受托资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功能子公司投资单一科创企业的比例不超过子公司自有资金的 10%；面向科创企业的股权投资应当与其他投资业务隔离；投资功能子公司应当与银行母公司实行机构隔离、资金

隔离。银行开展科创企业信贷投放时，贷款来源应当为表内资金，不得使用理财资金、委托资金、代理资金等非表内资金。

- (2) **项目筛查：**试点机构投资功能子公司应当建立项目筛查机制。根据自身市场定位、行业专长和风险偏好独立判断，开发合适的、市场前景良好和风险可承受的科创企业作为目标客户。
- (3) **投资功能子公司定位：**试点机构投资功能子公司应当作为财务投资人，可选择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非上市科创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分享投资收益、承担相应风险。按照约定参与初创企业的经营管理，适时进行投资退出和管理退出。
- (4) **贷款“三查”：**银行应当开展单独的科创企业贷款“三查”，对投资功能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再筛查，确定投贷联动企业项目后跟进信贷投放。在贷前调查时，可以增加技术专利和研发能力、管理团队构成和管理能力、商业模式和市场前景等要素。在贷中审查时，应当建立单独的审批标准和审批流程，配备专业管理团队。在贷后检查时，除直接对科创企业开展检查外，可以利用投资功能子公司等渠道掌握信息，将科创企业的成长性和后续融资能力等纳入评价要素。
- (5) **贷款定价：**银行应当实行单独的科创企业贷款定价机制，根据科创企业发展前景、股权投资状况、业务成本、当地市场平均利率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利率。
- (6) **信贷管理：**银行应当建立单独的科创企业信贷管理制度，体现有别于传统模式的管理创新，单列信贷计划，单独进行财务资源配置。在客户评价、业务模式、风险缓释方式、贷款额度和期限确定、还款方式等方面大力开展创新；进行担保创新，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适合科创企业的担保方式。
- (7) **多方合作：**试点机构可以整合各方资源，综合利用各项扶持政策，加强与地方政府、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的合作，完善信息共享，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前，试点机构应当与投资功能子公司、地方政府、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主体建立整体合作框架，与相关各方签订合作协议。
- (8) **风险容忍和风险分担：**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时，试点机构应当合理设定科创企业的贷款风险容忍度，确定银行及其投资功能子公司、政府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之间不良贷款本金的分担补偿机制和比例，使不良贷款率控制在设定的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政府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应当为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的资金。投资功能子公司分担的不良贷款损失由投

贷联动业务中的投资收益覆盖。试点机构设立的投资功能子公司与银行科创企业信贷账务最终纳入银行集团并表管理。在投贷联动业务中，有关各方应当通过合同安排，对不良贷款风险分担权责进行明确。

- (9) **不良清收：**银行应对科创企业不良贷款进行持续监测，包括已分担或未分担风险的不良贷款。已分担风险的不良贷款收回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承担风险分担责任的相关主体间分配。
- (10) **激励约束：**试点机构应当针对科创企业特点，构建单独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专门的业绩考核和奖惩机制，建立与科创企业贷款业务相适应的信贷文化。在信贷人员绩效考核上，应当延长考核周期，体现科创企业的发展特点；应当制订差异化的风险容忍政策，适当提高科创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应当制定专门的内部资金成本核算方式；应当完善信贷尽职免责机制，符合制度和业务流程、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信贷损失，相关人员应当免责。
- (11) **人才队伍：**银行和投资功能子公司的管理层应当配备具有科技行业背景、科技金融专业知识的人员，加快引进、培养一支懂科技、懂金融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条件确定重点支持的科技领域，培养专业化团队。
- (12) **信息管理：**试点机构应当建立符合科创企业信贷特点的专门流程，加强投贷联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应当采取多种方式采集科创企业数据信息，积累资料，掌握科创企业成长发展规律，为开展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储备信息资料。
- (13) **业务退出：**试点机构应当加强对投贷联动业务风险的监测评估，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贷联动业务试点退出的触发条件和机制，制定退出程序。

法律依据：《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附录 相关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修正）（节选）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 未经批准分立、合并或者违反规定对变更事项不报批的；
- (三) 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
- (四) 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
- (五) 未经批准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
- (六) 未经批准买卖政府债券或者发行、买卖金融债券的；
- (七) **违反国家规定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
- (八)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的。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市场化、法治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健康有序开展，规范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运作，与各参与主体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自愿平等协商开展债转股业务，确保洁净转让、真实出售，坚持通过市场机制发现合理价格，切实防止企业风险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转移，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范相关道德风险。

第四条 银行通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实施债转股，应当通过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转让债权，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化为股权，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先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再将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实施债转股，收购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涉及银行不良资产，可以按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办理。鼓励银行及时利用已计提拨备核销资产转让损失。

第五条 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债转股对象企业、企业股东等相关方按照公允原则确定股权数量和价格，依法建立合理的损失分担机制，真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切实化解金融风险。

鼓励通过债转股、原股东资本减记、引进新股东等方式优化企业股权结构。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推动企业改组改制，切实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提高企业公司治理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设立的附属机构实施并表监管。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章程；

- (二) 有符合本办法要求的股东和注册资本;
- (三)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四) 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系统;
- (五)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六)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商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 (二)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监管评级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 (六)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七)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章程中载明;
-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东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规定要求。

国有商业银行新设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依据国有金融资产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二)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三)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30%;
- (四)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五)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六)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七)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八)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章程中载明；
- (九)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金融机构的，应当同时符合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股东：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
- (七) 其他可能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要求，可以调整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三条 筹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由作为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程序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业，应当由作为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由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参照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变更公司名称；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四) 变更公司住所；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变更组织形式；
- (七) 合并或分立；
-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变更或调整股权结构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应当经股东资格审核。变更或调整股权后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

第二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其他解散事由。

第二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机构变更和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及增加业务品种等行政许可事项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相关申请材料、许可条件和程序参照适用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行政许可相关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业务规则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
- (二) 对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
- (三) 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
- (四) 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
- (七) 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
- (八) 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
- (九)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以前款第（一）（二）（三）（四）项业务为主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全年主营业务占比或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原则上不应低于总业务或者总收入的 50%。

第二十四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系统规范的债转股各项业务经营制度，明确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与决策流程，全面准确了解掌握债转股对象企业的真实情况，科学合理评估债权和拟投资股权的价值。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设立附属机构，由其依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申请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实施债转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信息披露，明确告知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债转股项目。

第二十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 (二) 资本充足水平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 (三)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 (四)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流动性管理和收购银行债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发行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开展债转股业务，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控股或者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该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建立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机制。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自营资金收购债权和投资企业股权时，鼓励不同商业银行通过所控股或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交叉实施债转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债权和投资企业股权，应当主要用于交叉实施债转股。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不得对控股或者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投资的企业降低授信标准，对其中资产负债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的企业不得增加授信。

第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应当严格遵守洁净转让、真实出售的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审慎评估债权质量和风险，坚持市场化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

银行债权评估或估值可以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会同银行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后确定，也可以由独立第三方实施。银行债权转让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方式，也可在评估或估值基础上自主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允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折价收购银行债权。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后，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债权的，应当与企业约定在合理期间偿还银行债权，并约定所偿还银行债权的定价机制，确保按照实际价值偿还银行债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企业约定必要的资金用途监管措施，严格防止企业挪用股权投资资金。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不得接受债权出让方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出具的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不得实施利益输送，不得协助银行掩盖风险和规避监管要求。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与银行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等。

第三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不得由该债权出让方银行使用资本金、自营资金、理财资金或其他表外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融资，不得由该债权出让方银行以任何方式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资金用于偿还企业银行债权的，不得由该债权人银行使用资本金、自营资金、理财资金或其他表外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融资。

第三十二条 转股债权标的应当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银行债权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转股债权资产质量类别由债权银行、企业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自主协商确定，包括正常类、关注类和不良类债权。

第三十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加强对所收购债权的管理，认真整理、审查和完善相关债权的法律文件和管理资料，密切关注债务人和担保人的清偿能力和抵质押物价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切实维护和主张权利。

第三十四条 债转股对象和条件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债权银行和企业根据国家政策依法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债权及股权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对于涉及多个债权银行的，可以由最大债权银行或主动发起债转股的债权银行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协调。

经过法定程序，债权可以转为普通股，也可以转为优先股。

第三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确定作为债转股对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
- (二) 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
- (三) 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债转股，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导向，优先考虑对拥有优质优良资产的企业和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

- (一) 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望逆转的企业；
- (二) 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
- (三) 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
- (四) 其他适合优先考虑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

第三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对下列企业实施债转股：

- (一) 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
- (二) 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失信企业;
- (三) 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清晰的企业;
- (四)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
- (五) 金融业企业;
- (六) 其他不适合实施债转股的企业。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策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对债转股对象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合理评估对象企业价值，并与企业、企业股东等利益相关方协商明确转股价格、转股比例、资产负债重组计划、公司治理安排、经营发展规划、股权退出等事宜，签订债转股协议。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推动债转股企业改组改制，并在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税收优惠、股权退出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防止利益输送，防范掩盖风险、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进行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使用的自营资金总额占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上市商业银行控股或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与该上市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在债转股协议中对企业未来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共同制定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对企业资产负债率作出明确规定，防止企业杠杆率再次超出合理水平。

第四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制度，明确持股目的和持股策略，确定合理持股份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责任。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于实行债转股的企业，原则上不应当控股。如确有必要，应当制定合理的过渡期限。

债转股企业涉及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和合同约

定，派员参加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明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督促持股企业持续改进经营管理。

第四十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制止损害股东权益行为。当持股企业因管理、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或可能导致持股风险显著增大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建立股权退出策略和机制。对股权有退出预期的，可以与相关主体协商约定所持股权的退出方式。实施股权退出涉及证券发行或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监管的有关规定。涉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市场化措施向合格投资者真实转让所持有的债转股企业股权。

第四十六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履职问责制，规定在债转股业务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其他债转股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四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严禁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一) 与债务人等串通，转移资产，逃废债务；
- (二) 违反规定对禁止性对象企业实施债转股或变相实施债转股；
- (三) 违规接受银行承诺或签订私下协议；
- (四) 伪造、篡改、隐匿、毁损债转股相关档案；
- (五) 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要求的行为。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八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业务部门、风险管理等部门和内审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机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其设立的附属机构应当加强并表管理。

控股或参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商业银行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之间应当建立防火墙，在资金、人员、业务方面进行有效隔离，防范风险传染。

第四十九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与其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有效风险管理框架，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明确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制定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及时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各类重大风险。

第五十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

定建立资本管理体系，合理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建立审慎、规范的资本补充和约束机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和财务杠杆率水平参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进行准确分类，足额计提风险减值准备，确保真实反映风险状况。

第五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其资产负债结构与流动性管理要求相匹配，建立、完善明晰的融资策略和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合理控制期限错配，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第五十三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加强债转股项目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尽职调查、审查审批、风控措施、后续管理等各项要求，加强监督约束，防范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操作、虚假尽职调查与评估、泄露商业秘密谋取非法利益、利益输送、违规放弃合法权益、截留隐匿或私分资产等操作风险。

第五十四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业绩考核和奖惩机制，建立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五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内外部审计制度，完善内控机制，提高内外部审计有效性，持续督促提升业务经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实施持续监管。

第五十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监管信息，主要包括：

- (一) 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制度；
- (二) 组织架构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 (三) 财务会计报表、监管统计报表；
- (四) 信息披露材料；
- (五) 重大事项报告；
- (六)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定期报送上述信息时，应当包括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运行及风险情况，作为其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对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融资及投资变化情况。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所投资企业出现杠杆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重大投资风险、重大经营问题和偿付能力问题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开展全面现场检查和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项检查。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可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六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第六十一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所投资企业出现企业杠杆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重大投资风险、重大经营问题和偿付能力问题，或者可能对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采取限期整改、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强制监管手段。

第六十二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责令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限期整改，并可区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强制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和债转股效果定期进行评估，根据降低企业杠杆率实际效果、主营业务占比、购买债权实施转股业务占比、交叉实施债转股占比等情况，研究完善监督管理、激励约束和政策支持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商业银行通过其它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应当参照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要求，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实施债转股适用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商业银行已经签订框架性协议尚未实施的债转股项目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已实施的债转股项目管理方式不得违反本办法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 通知

银保监发〔2020〕12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为促进市场化债转股健康发展，规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其接受投资者委托，设立债转股投资计划并担任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债转股投资计划合同的约定，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主要投资于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包括以实现市场化债转股为目的的债权、可转换债券、债转股专项债券、普通股、优先股、债转优先股等资产。

（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守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

（三）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因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债转股投资计划管理人、托管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债转股投资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机构的自有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债转股投资计划可以依法申请登记成为债转股标的公司股东。

（五）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资金募集

（六）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债转股投

资计划，并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为具备与债转股投资计划相适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4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8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6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中国银保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单只债转股投资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通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官方渠道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渠道，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得以银行不良债权为投资标的。

(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自行销售债转股投资计划，也可以委托商业银行等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机构代理销售或者推介债转股投资计划。

商业银行代理销售债转股投资计划时，应当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号)等要求，做好尽职调查、风险隔离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各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和符合《关于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442号)规定的各类相关机构，可以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合法筹集或管理的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合法筹集或管理的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资金投资本公司或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债转股投资计划，但不得使用受托管理的资金投资本公司债转股投资计划。

保险资金、养老金等可以依法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

其他投资者可以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

(九)投资者可以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下称登记机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场所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持有人份额变更登记。转让后，持有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在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拆分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

资者标准或 200 人的人数限制。

三、投资运作

(十) 债转股投资计划可以投资单笔市场化债转股资产，也可以采用资产组合方式进行投资。资产组合投资中，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原则上不低于债转股投资计划净资产的 60%。

债转股投资计划可以投资的其他资产包括合同约定的存款（包括大额存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十一) 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为封闭式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者赎回。债转股投资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产品到期日。债转股投资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收益权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产品的到期日。

(十二) 债转股投资计划原则上应当为权益类产品或混合类产品，可以进行份额分级，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分级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对分级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十三) 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分级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计算债转股投资计划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债转股投资计划所投资的底层资产。债转股投资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计算底层资产。

四、登记托管

(十四)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在登记机构对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集中登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发行未在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的债转股投资计划。

(十五)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在相关法律文件中约定投资者委托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登记机构开立持有人账户及办理产品份额登记的条款。

(十六) 投资者应当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信息，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予以核实并向登记机构提交开户信息。登记机构应当为每个持有人账户设定唯一的账户号码，并出具开户通知书，通过持有人账户记载每个投资者持有债转股投资计划的份额及变动情况。

(十七)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设立的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选择在商业银

行、登记机构等具有相关托管资质的机构托管。

五、信息披露与报送

(十八)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在债转股投资计划产品合同中与投资者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并且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通过中国理财网和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方式披露产品信息。

(十九)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登记机构应当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债转股投资计划产品信息。登记机构应当每月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内容、登记质量和登记系统运行等有关情况。

六、其他事项

(二十) 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的基本要求见附件。在本通知发布前设立的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自本通知发布实施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登记。

(二十一)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除本通知涉及的事项外，应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的基本要求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的基本要求

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履行的职责

(一) 明确内部牵头部门，配备专门人员和专用设备，做好债转股投资计划的登记工作，确保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得出现迟登、漏登、错登、不登等现象。

(二) 在债转股投资计划销售文件的显著位置列明该计划在登记机构获得的产品编码，并提示投资者可以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计划及投资者持有份额信息。

(三) 在债转股投资计划发行的五个工作日前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债转股投资计划预登记，并在登记机构取得唯一产品编码。

(四) 在债转股投资计划成立或者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债转股投资计划及各持有人份额登记。

(五) 债转股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信息错误需要变

更或更正登记信息的，在发生或发现相关情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或更正登记。

(六) 债转股投资计划终止后，在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受托人责任后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债转股投资计划及其持有人份额的终止登记。

(七) 除上述登记内容外，在债转股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应当定期在登记机构中登记债转股投资计划募集、资产负债等相关信息。

二、登记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

(一) 制定并发布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的业务规则、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等，加强对债转股投资计划的登记质量监控。

(二) 持续加强登记系统建设和管理，确保系统独立、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三) 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提供的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信息及相关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四) 开立持有人账户并对持有人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五) 在收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登记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手续。

(六) 依法合规使用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的相关信息，建立保密制度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七)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业务培训和投资者教育等服务。

(八)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发〔2021〕46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的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举国体制，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科技创新的积极作用，推动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体系，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支持补短板，助力锻长板，持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科学和产业发展规律，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金融服务。推动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为科技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坚持统筹协调。充分调动政府、企业、市场等各方面积极性，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互补充，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共同发力，银行、保险、信托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形成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强大合力。

——坚持风险可控。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风险控制机制，提升科技金融风险管理能力。积极运用多层次风险分担和补偿支持等手段，构建科技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坚持底线思维，做好风险防控与处置工作。

三、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一) 积极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深刻领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优化内部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积极为科技创新提供中长期融资支持。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积极参与符合职能定位的产业基金，合理提高转贷款业务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比重。

(二) 推动商业银行科技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商业银行要将高水平科技自

立自强作为重点服务领域，努力实现科技企业贷款余额、有贷款户数持续增长，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要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发展，保持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合理增长，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首贷和续贷投放力度，进一步强化绿色技术企业、农业科技企业服务。

（三）强化科技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形成覆盖科技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加大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依托再保险服务体系，为科技保险有效分散风险。鼓励保险经纪机构积极发展科技保险相关业务。

（四）发挥非银行金融机构特色优势。鼓励信托公司坚守受托人定位，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支持科技自立自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要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为科技企业降低杠杆、结构调整等提供专业金融服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要在坚守功能定位前提下，发挥专业特色优势，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企业集团开展科技创新提供优质金融服务。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大型科技设备、精密器材等融资租赁服务。

四、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

（五）探索科技信贷服务新模式。鼓励银行机构结合科技企业发展阶段特点、金融需求和风险特征，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付方式。可根据科技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依法合规延长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发挥与其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推动在科技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规范开展保单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业务，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支持提升技术水平、扩大协同效应的境内外并购，助力科技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六）积极支持科技企业直接融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出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为科技企业发展提供股权融资。支持资产管理产品依法投资包括未上市科技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在内的权益类资产，实现资管产品期限与其所投资资产期限相匹配、与科技企业成长周期相匹配。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业务范围内，在上海依法依规试点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科技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并在股权投资业务中建立符合早中期科创企业投资特点的容错和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中国保险投资基金等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研究保险资金设立服务国家科技战略专项基金或其他支持科技发展母基金的可行性。

（七）强化科技保险服务。支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以及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办首版次软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为科技企业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通过承保大型商业保险和统

括保单等方式，更好服务大型科技企业保险需求。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为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等服务。

（八）加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银行保险机构应积极拓展科技人才金融服务，针对科研人员、科技企业家、“双创”重点群体的创新创业金融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提供职业责任、人身意外以及健康养老等保险保障服务。

五、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九）完善专业机构体系。鼓励银行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部门，探索构建科技保险共保体机制，为关键核心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鼓励有需要的地区恰当引进或设立符合条件的、专业化的、有科技金融服务特色的外商独资银行与中外合资银行。

（十）提高专业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将服务科技创新纳入公司战略。加强科技金融制度建设，单列信贷规模，实施专门的内部资金成本核算方法，降低科技企业信贷业务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积极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优化科技金融业务流程。

（十一）健全专门风险管理制度。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明确的规章制度、完善的操作流程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做好科技金融风险防范工作。鼓励银行机构对科技企业执行差异化“三查”标准，贷前调查可适用差异化评级要求，不完全以企业历史业绩和担保条件作为放贷标准，提高企业股权投资可获得性、研发能力、技术优势、专利质量、团队稳定性与市场前景等要素的权重。支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大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创新。贷时审查可配置专职审查人和审批人，建立单独的审批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效率。贷后检查可参考外部合作投资机构掌握的信息，关注企业成长性和后续融资进度，统筹考虑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改进专门考核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从长期收益覆盖长期风险的角度，制定科技金融业务考核方案，延长科技信贷人员绩效考核周期，细化落实激励约束和尽职免责政策。在科技企业信贷业务出现风险后，经内部流程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且按照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履职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减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鼓励适当提高科技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小微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三）培育专业人才队伍。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选配具有科技行业背景、科技金融专业知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快引进培养懂科技、懂金融的经营管理人才，有条件的可组建专业化科技金融团队，强化科技领域行业研究。探索对接国家科技评估中心和国家科技专家库服务系统等，通过设立科技专家

顾问委员会等方式，组织内外部科技专家参与科技金融业务评审，交流专业咨询意见。

六、推动外部生态建设

（十四）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与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强化科技金融风险分担和补偿。支持地方政府对科技企业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设立专门风险补偿基金，完善保险支持政策，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为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适当提高担保机构风险容忍度。探索完善科技再担保机制，引导扩大科技贷款融资担保规模。

（十五）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支持扩大银行在线代办专利质押登记试点地区范围，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支持通过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开展知识产权收储交易，拓宽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渠道，加快出质知识产权的流转变现。银行机构要深化对知识产权融资业务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等提升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办理效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库、专家库，及时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变化，优化知识产权押品动态管理。

（十六）建立科技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支持地方政府建设科技企业信息平台，共享工商、社保、知识产权、税务、海关、水电等信息，通过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数据库等，缓解银行保险机构与科技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充分利用“信易贷”和其他政府公共数据平台，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信息，创新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和银关合作等服务模式。

七、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压实工作责任。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各银保监局要明确科技金融责任部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完善政策环境，加强业务指导，督导辖内机构切实加大科技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十八）强化监督落实。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真实准确填报科技金融数据，各银保监局要加强科技金融动态监测与分析评价，适时对科技金融发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十九）总结交流经验。各银保监局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做法，发挥示范效应，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各行业自律协会要主动作为，加大经验推广交流力度，确保科技金融服务取得实效。

（二十）本指导意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可参照执行。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 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

金办发〔2024〕100号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银投资、农银投资、中银资产、建信投资、交银投资：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号）相关要求，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总结上海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工作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范围，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扩大试点地区范围

（一）有序将试点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地区。纳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地区应满足经济实力较强、科技企业数量较多、研发投入量较大、股权投资活跃等条件。金融监管总局结合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有序推动将试点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地区。

二、稳妥开展业务试点

（二）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试点区域范围内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三）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试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要严格遵守《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建立完善股权投资业务相关制度流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试点。

（四）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开展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形式开展股权投资，相关业务应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2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接受其监督管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附属机构担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执行事

务合伙人，要加强对基金的主动管理。

(五) 按照相关限额要求稳妥开展业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表内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0%、投资单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发行规模的 30%。

(六) 严格资金来源与运用管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对每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资金池业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资金运用情况。

三、加强股权投资业务风险管控

(七) 加强股权投资试点业务风险管控。大型银行要合理设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权限。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按照集团确定的风险偏好，深入细致开展股权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严格业务审批。股权投资业务应按照内部授权管理要求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投决会或董事会审议，超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审批权限的应报母行审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每年应至少对股权投资业务开展一次专项审计。

(八) 提升股权投资业务风险管理能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对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加强风险监测，有效防控各类风险。按照股权投资业务规律和特点，建立健全长周期、差异化的绩效考核体系。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行业研究、市场分析和资产评估管理，不断提升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水平。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上海开展的股权投资试点业务适用本通知相关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14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

金办便函〔2024〕1210号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银投资、农银投资、中银资产、建信投资、交银投资：

根据《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号）和《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4〕100号）相关要求，现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由上海扩大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成都、西安、宁波、厦门、青岛、深圳、苏州等18个城市。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4〕100号）相关要求，认真总结在上海试点开展股权投资的经验，建立健全股权投资业务制度流程，强化内部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风险管控，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在上述城市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工作，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持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4年9月24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金办发〔2025〕19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号）相关要求，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于2024年9月印发《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4〕100号）和《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金办便函〔2024〕1210号）。结合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为更好发挥股权投资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发展的作用，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现就进一步扩大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范围扩大至试点城市所在省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在试点城市所在省份进行股权投资，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相关准入事项按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4号）等规定办理。

三、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债券或者参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拓宽股权投资试点资金来源。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4〕100号）等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升股权投资管理水平，更好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5年3月5日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7 号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已经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第 6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18 年 12 月 2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理财子公司是指商业银行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理财业务是指银行理财子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遵守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理财子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加强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防范跨市场风险。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五条 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形式。银行理财子公司名称一般为“字号+理财+组织形式”。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理财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章程；

(二) 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

(三) 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

(四) 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具备充足的从事研究、投资、估值、风险管理等理财业务岗位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 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备支持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等业务管理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六)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作为控股股东的商业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监管评级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除外；

(五) 银行理财业务经营规范稳健；

(六) 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理财业务专营部门连续运营 3 年以上，具有前中后台相互分离、职责明确、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

(七) 具有明确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

(八)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 在银行理财子公司章程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除外；

(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境内外金融机构作为银行理财子公司股东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在银行理财子公司章程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除外；

(七) 符合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境外金融机构作为股东的，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境内非金融企业作为银行理财子公司股东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三)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在银行理财子公司章程中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除外；

(七)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30%，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资金，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股东：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银行理财子公司股权；
- (七) 其他可能对银行理财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一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银行理财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金额。

第十二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参股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者控股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第十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机构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四条 筹建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由作为控股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程序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五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十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开业，应当由作为控股股东的商业银行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参照《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程序对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分支机构的设立。根据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备支持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等业务管理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二）理财业务经营规范稳健，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具备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银行理财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相关程序应当符合《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变更公司名称;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四) 调整业务范围;
- (五) 变更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
- (六) 修改公司章程;
- (七) 变更组织形式;
- (八) 合并或分立;
- (九)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银行理财子公司股权变更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当经股东资格审核。银行理财子公司变更持股 1%以上、5%以下股东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变更股权后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

第二十一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其他法定事由。

第二十二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二十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机构变更和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及增加业务品种等行政许可事项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相关许可条件和程序应符合《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二十四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 (二)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

资和管理；

（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五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指导意见》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的总则、分类管理、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附则以及附件《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不适用《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附件《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应当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在非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本公司渠道（含营业场所和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通过营业场所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通过电视、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对私募理财产品进行公开宣传。

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代理销售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代理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要股东的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要股东发行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由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银行理财子公司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银行理财子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 但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理财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银行理财子公司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35%。

第三十条 同一银行理财子公司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第三十一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分级理财产品的，应当遵守《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分级理财产品的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产品名称中应包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

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分级理财产品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分级理财产品不得投资其他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募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应当是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其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应当是具有专业资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规定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机构。

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一)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二) 担任银行理财子公司投资顾问的，应当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不少于3人；

(三)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银行理财子公司所发行分级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其自有

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该分级理财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第三十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运用自有资金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等业务，投资国债、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其中持有现金、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具有较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

银行理财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其自有资金的 20%，不得超过单只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不得投资于分级理财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确保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自营业务操作相分离，其自有资产与发行的理财产品之间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为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权益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

第三十四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投资衍生产品的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并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衍生产品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涉及外汇业务的，应当具有开办相应外汇业务的资格，并遵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应当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集中登记。

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有效制衡、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等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相互衔接、协调运转的管理机制。

第三十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会对理财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当充分了解理财业务及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本公司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审核批准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重要业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董事会应当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理财业务管理职责，评价理财业务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上部分职能。

第三十八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理财业务及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本公司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制

定、定期评估并实施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业务管理制度，确保具备从事理财业务及其风险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人力、物力资源。

第三十九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督促整改。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四十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根据理财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准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人员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产品托管、产品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

第四十一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之间，同一股东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机构之间，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需要实施风险隔离的其他机构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通过隔离资金、业务、管理、人员、系统、营业场所和信息等措施，防范风险传染、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止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风险隔离机制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保机构名称、产品和服务名称、对外营业场所、品牌标识、营销宣传等有效区分，避免投资者混淆，防范声誉风险；

（二）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董事成员和监事成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三）严格隔离投资运作等关键敏感信息传递，不得提供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投资、研究、客户敏感信息等资料。

第四十二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于本公司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本公司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理财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注资等。

第四十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将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相分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对不同理财产品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同一理财产品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当要求相关人员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理财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银行理财子公司违法违规、违反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理财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五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遵守净资本监管要求。相关监管规定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内外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提高内外部审计有效性，持续督促提升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水平。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内部审计的相关规定，至少每年对理财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外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年对理财业务和公募理财产品进行一次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四十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理财业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理财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理财业务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银行理财子公司申报，并不得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上述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理财业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自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理财产品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二) 不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财产；

(三) 利用理财产品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 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 侵占、挪用理财产品财产;

(六)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 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设置专职岗位并配备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人员,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 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理财业务有关的财务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并于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报送理财业务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在理财业务中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时, 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并提交应对措施。

第五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基于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 定期对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进行评估。

第五十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 应当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 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于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本公司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暂停发行理财产品;

(二)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五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从事理财业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揭示或者信息披露的；
- (三) 根据《指导意见》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
- (四) 拒绝执行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措施的；
- (五)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从事理财业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八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从事理财业务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第 3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18 年 9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监督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理财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本办法所称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第四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五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机构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六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遵守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理财业务实行穿透式监管，向上识别理财产品

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并对理财产品运作管理实行全面动态监管。

第二章 分类管理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

本办法所称公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私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权益类资产是指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第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非因商业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

本办法所称封闭式理财产品是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发行投资衍生产品的理财产品的，应当具有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并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衍生产品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涉及外汇业务的，应当具有开办相应外汇业务的资格，并遵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总行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集中登记：

(一) 商业银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前 10 日，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二) 商业银行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的，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前 2 日，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三) 在理财产品募集和存续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持续登记理财产品的募集情况、认购赎回情况、投资者信息、投资资产、资产交易明细、资产估值、负债情况等信息；

(四) 在理财产品终止后 5 日内完成终止登记。

商业银行应当确保本行理财产品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信息登记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进行补充或者重新登记。

商业银行不得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显著位置列明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编码，并提示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持续加强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确保系统独立、安全、高效运行；

(二) 完善理财信息登记业务规则、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规范等，加强理财信息登记质量监控；

(三) 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理财业务、理财信息登记质量和系统运行等有关情况；

(四)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业务培训和投资者教育等服务；

(五) 依法合规使用信息，建立保密制度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六)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系与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理财业务及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本行的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确定开展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政策，确保具备从事理财业务和风险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人力、物力资源。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应当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

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的监管规定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保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理财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理财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准入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员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产品托管、产品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

商业银行应当针对理财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保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理财业务的各类风险，并将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作为银行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内部审计的相关规定，至少每年对理财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外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年对理财业务和公募理财产品进行一次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理财产品的内部审批政策和程序，在发行新产品之前充分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理财产品由负责风险管理、法律合规、财务会计管理和消费者保护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并获得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或者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

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本办法所称单独管理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投资管理。单独建账是指为每只理财产品建立投资明细账，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单独核算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每只理财产品具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品净值变动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值。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遵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不得在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投资者之间或者理财产品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本行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理财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商业银行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行注资等。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提操作风险资本。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有效的理财业务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确受理和处理投资者投诉的途径、程序和方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理财业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理财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理财业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自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理财产品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二）不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财产；
- （三）利用理财产品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

益；

- (四) 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 侵占、挪用理财产品财产；
- (六)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七)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销售管理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是指商业银行将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向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和办理认购、赎回等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销售理财产品，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应当全面、如实、客观地反映理财产品的
重要特性，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类型、投资组合、估值方法、托管安排、风险和
收费等重要信息，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必须真实、准确和清晰。

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不得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理财产品宣传
销售文本中只能登载该理财产品或者本行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
好、最差业绩，并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
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
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等因素，对拟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
级。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
级，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定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并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进一步细分。

商业银行不得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过程中误导投资者或者代为操作，确保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只能向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
力等级的理财产品，并在销售文件中明确提示产品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在
销售系统中设置销售限制措施。

商业银行不得通过对理财产品进行拆分等方式，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于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有效识别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投资者。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理财产品的性质和风险特征，设置适当的期限和销售起点金额。

商业银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单一投资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商业银行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混合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权益类理财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只能通过本行渠道（含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销售理财产品，或者通过其他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通过营业场所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并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妥善保存理财产品销售过程涉及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录音录像等相关资料。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建立投资者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商业银行与其他机构共享投资者信息的，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中予以明确，征得投资者书面授权或者同意，并要求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理财产品销售授权管理体系，制定统一的标准化销售服务规程，建立清晰的报告路线，明确分支机构业务权限，并采取定期核对、现场核查、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对分支机构销售活动的管理。

第三节 投资运作管理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

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商业银行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示资产之外，由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或管理的资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及其投资比例，并确保在理财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投资比例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合理浮动，不得擅自改变理财产品类型。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准确界定相关法律关系，明确约定各参与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监管规定；

(二) 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 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不得简单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募集通道；

(四) 充分披露底层资产的类别和投资比例等信息，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底层资产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与审批流程相分离，比照自营贷款管理要求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并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

(二) 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三) 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

点均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也不得超过本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应当审慎评估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定价，必要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商业银行应当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理财产品所投资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二）商业银行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三）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商业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不得发行分级理财产品。

本办法所称分级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本金和收益受偿顺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划分为不同等级的份额，不同等级份额的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而是由合同另行约定、按照优先与劣后份额安排进行收益分配的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本办法所称杠杆水平是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商业银行计算理财产品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计

算底层资产。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理财产品及其所投资资产期限管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理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设计阶段，综合评估分析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流动性、销售渠道、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采取开放式运作。

商业银行发行的封闭式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开放式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应当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确保持有有足够的现金、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以备支付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赎回款项。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理财产品开展同业融资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管理，做好期限管理和集中度管控，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实施尽职调查和准入管理，设置适当的交易限额并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买入返售交易质押品的管理制度，采用科学合理的质押品估值方法，审慎确定质押品折扣系数，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融资交易的质押品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向相关交易对手履行返售质押品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压力测试制度。理财产品压力测试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一）针对单只理财产品，合理审慎设定并定期审核压力情景，充分考虑理财产品的规模、投资策略、投资者类型等因素，审慎评估各类风险对理财产品的影响，压力测试的数据应当准确可靠并及时更新，压力测试频率应当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

（二）针对每只公募理财产品，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等情况时，应当提高压力测试频率；

（三）在可能情况下，应当参考以往出现的影响理财产品的外部冲击，对

压力测试结果实施事后检验，压力测试结果和事后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

（四）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必要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进行调整；

（五）制定有效的理财产品应急计划，确保其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理财产品赎回需求。应急计划的制定应当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应急计划的各种情景、应急资金来源、应急程序和措施，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实施应急程序和措施的权限与职责等；

（六）由专门的团队负责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该团队应当与投资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独立。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认购环节的管理，合理控制理财产品投资者集中度，审慎确认大额认购申请，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对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情形进行约定。

当接受认购申请可能对存量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商业银行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或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商业银行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综合运用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方式，作为压力情景下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投资者相关处理措施。

本办法所称巨额赎回是指商业银行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与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名单应当至少由总行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定期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商业银行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承担方式，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不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本办法所称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应当是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商业银行聘请理财产品投资顾问的，应当审查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商业银行首次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合作的，应当提前 10 日将该合作机构相关情况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不得用自有资金购买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为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权益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不得用本行信贷资金为本行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

第四节 理财托管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托管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第五十一条 从事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 (一)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二)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三)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发行银行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四) 建立与理财产品发行银行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五)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六)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 (七)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 (八)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九)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从事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托管业务人员不得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列行为。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由指定的机构进行托管：

（一）理财产品未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的；

（二）未按照穿透原则，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向上穿透登记最终投资者信息，向下穿透登记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信息，或者信息登记不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

（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每半年披露其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当期发行和到期的理财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数量和金额，列明各类理财产品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规模和占比等信息。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本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建立理财产品信息查询平台，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期内公募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应当在本行官方网站或者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披露以下理财产品信息：

（一）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二）销售文件，包括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三）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四）定期报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五）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六）重大事项公告；

（七）临时性信息披露；

（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在理财产品终止后 5 日内披露到期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商业银行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商业银行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募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与合格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频率，披露以下理财产品信息：

- (一) 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 (二) 销售文件，包括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 (三) 至少每季度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 (四) 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 (五) 到期报告；
- (六) 重大事项报告；
- (七) 临时性信息披露；
-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日；清算期超过 5 日的，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明确约定与投资者联络和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以及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各方的责任，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信息。

商业银行在未与投资者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不能视为向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从事理财业务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理财业务有关的财务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并于每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报送理财业务年度报告。

第六十三条 理财托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理财产品托管有关的材料，并于每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报送理财产品年度托管报告。

第六十四条 从事理财业务的商业银行在理财业务中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时，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提交应对措施。

第六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第六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基于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定期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进行评估，并将其作为监管评级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七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应当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

第六十八条 对于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业银行，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本行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暂停发行理财产品；
- (二) 责令暂停开展理财产品托管等业务；
- (三)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根据《指导意见》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应当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足额计提资本、贷款损失准备和其他各项减值准备，计算流动性风险和大额风险暴露等监管指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从事理财业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

处罚。

- (一)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揭示或者信息披露的；
- (三) 根据《指导意见》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
- (四) 拒绝执行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措施的；
- (五)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从事理财业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 商业银行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从事理财业务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办法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理财业务，适用本办法规定。外国银行分行开展理财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五条 商业银行已经发行的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应当按照结构性存款或者其他存款进行规范管理。

本办法所称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结构性存款应当纳入商业银行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衍生产品交易部分按照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应当有真实的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

商业银行发行结构性存款应当具备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商业银行销售结构性存款，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第二节和本办法附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具有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

务，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日”指工作日；“收益率”指年化收益率。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附件《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2号）、《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5〕63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06〕157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银监办发〔2007〕241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47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报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17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6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113号）、《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1〕9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4〕3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出台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过渡期内，商业银行新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对于存量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可以发行新产品对接存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本行理财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和内部职责分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签批后，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指导商业银行实施整改计划，对于提前完成整改的商业银行，给予适当监管激励；对于未严格执行整改计划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商业银行，适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过渡期结束之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按照本办法和《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管理，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商业银行不得再发行或者存续不符合《指导意见》和本办法规定的理财产品。

附件：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

一、宣传销售文本管理

（一）宣传销售文本分为两类。

1. 宣传材料，指商业银行为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向投资者分发或者发布，使投资者可以获得的书面、电子或者其他介质的信息。

2. 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经投资者签字确认的销售文件，商业银行和投资者双方均应留存。

（二）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制作和发放的管理，宣传销售文本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统一管理和授权，分支机构未经总行授权不得擅自制作和分发宣传销售文本。

（三）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应当全面、客观反映理财产品的重要特性和与产品有关的重要事实，语言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和清晰，不得有下列情形：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理财产品，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与产品风险收益特性不匹配的表述；
4. 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5. 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用“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最有价值”“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夸大过往业绩的表述；
6. 其他易使投资者忽视风险的情形。

（四）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只能登载商业银行开发设计的该款理财产品或本行同类理财产品过往平均业绩及最好、最差业绩，同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引用的统计数据、图表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并注明来源，不得引用未经核实的数据；
2. 真实、准确、合理地表述理财产品业绩和商业银行管理水平；
3. 在宣传销售文本中应当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如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中使用模拟数据的，必须注明模拟数据。

（五）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提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结果的，应当列明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名称及刊登或发布评价的渠道与日期。

（六）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理财产品的认购和赎回安排、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份额认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

估。

(七)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理财产品的托管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等。

(八) 理财产品宣传材料应当在醒目位置提示投资者，“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九)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包含专页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在醒目位置提示投资者，“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提示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4. 本理财产品类型、期限、风险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投资者，并配以示例说明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5. 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应当至少包含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并根据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提示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的程度，以及需要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等；
6.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由投资者填写；
7. 投资者风险确认语句抄录，包括确认语句栏和签字栏，确认语句栏应当完整载明的风险确认语句“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在此语句下预留足够空间供投资者完整抄录和签名确认。

(十)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包含投资者权益须知的专页，投资者权益须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等相关内容；
3. 商业银行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等；
4. 投资者向商业银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5. 商业银行联络方式及其他需要向投资者说明的内容。

(十一)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收取销售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销售文件未载明的收费项目，不得向投资者收取。

商业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投

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十二) 理财产品名称应当恰当反映产品属性，不得使用带有诱惑性、误导性和承诺性的称谓以及易引发争议的模糊性语言。理财产品名称中含有拟投资资产名称的，拟投资该资产的比例须达到该理财产品规模的 80%以上。

(十三) 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商业银行应当及时更新，并确保投资者及时知晓。

二、非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 商业银行应当在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在本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商业银行对超过 65 岁的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年龄、相关投资经验等因素。

商业银行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投资者，由投资者签名确认后留存。

(二)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在本行网点或采用网上银行方式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

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商业银行网点或其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未进行评估的，商业银行不得再次向其销售理财产品。

(三)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本行统一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

商业银行应当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中明确提示，如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商业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理财产品销售部门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定期对已完成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进行审核。

(五)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信息管理系统，用于测评、记录和留存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和结果。

三、理财产品销售管理

(一)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基本规程，对认购、赎回以及开户、销户、资料变更等业务作出规定。

(二) 商业银行从事理财产品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将存款作为理财产品销售，将理财产品作为存款销售，将理财产品与存款进行强制性搭配销售，将理财产品与其他产品进行捆绑销售；

2. 采取抽奖、回扣或者赠送实物等方式销售理财产品；
3. 销售人员代替投资者签署文件；
4. 挪用投资者资金；
5.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三) 商业银行不得通过电视、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对具体理财产品进行宣传，本行渠道（含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除外。

(四) 商业银行通过电话、传真、短信、邮件等方式开展理财产品宣传时，如投资者明确表示不同意，商业银行不得再通过此种方式向投资者宣传理财产品。

(五) 商业银行通过本行网上银行销售理财产品时，应当遵守本附件关于非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相关规定；销售过程应有醒目的风险提示，风险确认等环节工作要求不得低于网点标准，销售过程应当保留完整记录。

(六) 商业银行通过本行电话银行销售理财产品时，应当遵守本附件关于非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相关规定；销售人员应当是具有理财从业资格的银行人员，销售过程应当使用统一的规范用语，妥善保管投资者信息，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商业银行通过本行电话银行向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应当征得投资者同意，明确告知投资者销售的是理财产品，不得误导投资者；销售过程中风险确认等环节工作要求不得低于网点标准，销售过程应当录音并妥善保存。

(七) 商业银行销售风险评级为四级以上理财产品时，除非与投资者书面约定，否则应当在商业银行网点进行。

(八) 对于单笔投资金额较大的投资者，商业银行应当在完成销售前将销售文件至少报经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或其授权的业务主管人员审核；单笔金额标准和审核权限，由商业银行根据理财产品特性和本行风险管理要求制定。

已经完成销售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至少报经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理财产品销售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业务主管人员定期审核。

(九) 商业银行应当在私募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中约定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并载明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的权利。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商业银行应当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

(十)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异常销售的监控、记录、报告和处理制度，重点关注理财产品销售业务中的不当销售和误导销售行为，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异常情况：

1. 投资者频繁开立、撤销理财账户；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理财产品风险不匹配;
3. 商业银行超过约定时间进行资金划付;
4. 其他应当关注的异常情况。

(十一)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和完善理财产品销售质量控制制度, 制定实施内部监督和独立审核措施, 配备必要的人员, 对本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的操守资质、服务合规性和服务质量等进行内部调查和监督。

内部调查应当采用多样化的方式进行。对理财产品销售质量进行调查时, 内部调查监督人员还应当亲自或委托适当的人员, 以投资者身份进行调查。

内部调查监督人员应当在审查销售服务记录、合同和其他材料等基础上,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不当销售的情况。

四、销售人员管理

(一) 销售人员是指商业银行面向投资者从事理财产品宣传推介、销售、办理认购和赎回等相关活动的人员。

(二) 销售人员从事理财产品销售活动,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勤勉尽职原则。销售人员应当以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执业, 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2. 诚实守信原则。销售人员应当以诚实、公正的态度、合法的方式执业, 如实告知投资者可能影响其利益的重要情况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情况。
3. 公平对待投资者原则。在理财产品销售活动中发生分歧或矛盾时, 销售人员应当公平对待投资者, 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4. 专业胜任原则。销售人员应当具备理财产品销售的专业资格和技能, 胜任理财产品销售工作。

(三) 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宣传销售理财产品时, 应当先做自我介绍, 尊重投资者意愿, 不得在投资者不愿或不便的情况下进行宣传销售。

(四) 销售人员在为投资者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手续前, 应当遵守本附件规定, 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有效识别投资者身份;
2. 向投资者介绍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流程、收费标准及方式等;
3. 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
4. 提醒投资者阅读销售文件, 特别是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5. 确认投资者抄录了风险确认语句。

(五) 销售人员从事理财产品销售活动, 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在销售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进行利益输送, 通过

- 给予他人财物或利益，或接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或利益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2. 诋毁其他机构的理财产品或销售人员；
 3. 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4. 违规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私自代理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等交易；
 5. 违规对投资者做出盈亏承诺，或与投资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约定利益分成或亏损分担；
 6. 挪用投资者交易资金或理财产品；
 7. 擅自更改投资者交易指令；
 8. 其他可能有损投资者合法权益和所在机构声誉的行为。

(六)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销售人员资格考核、继续培训、跟踪评价等管理制度，不得对销售人员采用以销售业绩作为单一考核和奖励指标的考核方法，并应当将投资者投诉情况、误导销售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商业银行应当对销售人员在销售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问责处理，将其纳入本行人力资源评价考核内容，持续跟踪考核。

对于频繁被投资者投诉、投诉事项查证属实的销售人员，应当将其调离销售岗位；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理财产品信息登记要求

(一) 商业银行总行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销售前信息登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理财产品的可行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基本特性、目标投资者、拟销售时间和规模、拟销售地区、理财资金投向、投资组合安排、估值方法、产品风险评估及管控措施等；
2. 内部审核文件；
3. 对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理财托管机构等相关方的尽职调查文件；
4. 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理财托管机构等相关方签署的法律文件；
5.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
6. 报告材料联络人的具体联系方式；
7.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在开始发售理财产品之日起 5 日内，将以下材料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 总行理财产品发售授权书;
2.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
3. 报告材料联络人的具体联系方式；
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大成上海国资基金研究中心
杨春宝律师团队
Law-Bridge.Com

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理财产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办法适用于理财产品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第四条 理财公司承担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本办法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理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确保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稳健、净值计价公允，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理财公司开展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当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防范流动性风险传染。理财公司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和价格公允原则，严格本公司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管理，并对相关交易行为实施专门的监控、分析、评估、授权、审批和核查，有效识别、监测、预警和防范各类不正当交易。

第五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理财公司的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治理架构与管理措施

第六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有效制衡、激励约束合理的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指定部门设立专门岗位，配备充足的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与监测，监督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岗位与人员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部门，具有明确且独立的报告路径。

第七条 理财公司中承担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该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理财公司应当针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严格的考核问责机制，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纳入该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

准。

第九条 理财公司应当根据理财产品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并定期评估完善，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集中度管理，认购和赎回限制，出现对投资者重大不利影响事项时的应对措施，对巨额赎回的监测、管控和评估；

（二）投资组合的事前评估，对高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设定下限，对低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设定上限，投资资产的集中度限制，高风险资产的投资限制；

（三）压力测试；

（四）应急计划。

第十条 理财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以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一）认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二）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理财公司应当明确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实施条件、发起部门、决策程序、业务流程等事项，确保相关措施实施的及时、有序、透明及公平。

第十一条 理财公司运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等措施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说明面临的赎回压力情况、市场流动性状况、已采取的措施、恢复正常业务所需的时间、采取相关措施对理财产品的影响等。

理财公司运用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应当在当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提交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理财公司应当指定部门负责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相关部门应当与投资管理部门保持相对独立。

理财公司在设置压力测试情景时，应当充分考虑不同压力情景下各类资产投资策略和方式对资产变现能力的影响、变现所需时间和可能的价格折损，以及除投资者赎回外对债权人、交易对手及其他第三方的支付义务，并关注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理财公司针对开放式理财产品还应专门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框架。

第十三条 理财公司应当制定并定期测试、完善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急计

划，审慎评估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可能影响。应急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应急计划的各种情景、应急资金来源、应急程序和措施，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实施应急程序和措施的权限与职责等。

第十四条 理财公司应当依照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方法。

(一) 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披露开放式理财产品认购、赎回安排，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等信息。

(二) 针对理财产品特点确定拟运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相关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确保相关措施在必要时能够及时、有效运用。

(三) 理财产品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四) 理财公司应当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投资者；在运用暂停认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第三章 投资交易管理

第十五条 理财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设计阶段，在综合评估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慎确定开放式、封闭式等产品运作方式，合理设计认购和赎回安排，制定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理财产品拟采用开放式运作的，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应当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认购、赎回安排相匹配，投资策略应当能够满足不同市场情形下投资者的赎回需求，理财产品投资者结构、估值计价等方面安排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

理财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评估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结论至少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由承担该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集中登记时同步提交。

第十六条 理财公司应当持续监测开放式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审慎评估该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的估值计价和变现能力，充分考虑声誉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的可能影响，并提前作出流动性风险应对安排。

第十七条 单只理财产品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采用封闭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且定期开放周期不得低于 90 天，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还应当作出充分

披露和显著标识：

(一) 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

(二) 计划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 50% 以上。

对于其他理财产品，非因理财公司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第十八条 单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和每个交易日开放的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单只定期开放式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可不受前款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第十九条 开放式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应当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确保持有足够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以备支付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赎回款项。

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 90 天的公募理财产品，应当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其他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均应当持续符合前款比例要求。

第二十条 单只理财产品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总份额 50% 的，应当采用封闭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周期不得低于 90 天（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作出充分披露和显著标识，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对于其他理财产品，非因理财公司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理财公司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

第二十一条 定期开放周期低于 90 天的私募理财产品应当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每个交易日开放的私募理财产品，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认购和赎回安排等参照银保监会关于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理财公司应当加强理财产品同业融资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风险管理，做好期限管理和集中度管控，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实施

尽职调查和准入管理，设置适当的交易限额并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但应当中事先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与投资者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三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产品买入返售交易押品的管理制度，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四章 认购与赎回管理

第二十四条 理财公司应当加强理财产品认购管理，合理控制投资者集中度，审慎分析评估大额认购申请。当接受认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理财公司可以采取本办法第十条所列认购风险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理财公司应当对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该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可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二十六条 理财公司应当强化开放式理财产品巨额赎回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开放式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且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应当在充分评估该产品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

开放式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的，理财公司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该产品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可以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理财公司可以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第二十七条 开放式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除采取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理财公司还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该理财产品总份额合同约定比例的，理财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理财公司可以按照事先约定，向连续持有少于7日的开放式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理财产品财产。

第三十条 理财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理财产品估值，加强极端市场条件下的估值管理。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理财公司应当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发生大额认购或赎回时，理财公司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理财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与操作方法，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合作机构管理

第三十二条 理财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方合作行为持续满足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包括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和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应当符合《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应当符合银保监会关于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公司应当及时、充分了解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认购、赎回安排和流动性风险状况，合理评估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底层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第三十四条 理财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理财产品受托投资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理财产品受托投资活动，确保理财产品受托投资机构的相关业务行为持续满足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其受托投资资产的管理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目标和赎回安排。

第三十五条 理财公司应当自主审慎判断理财产品投资顾问的投资管理建议与理财产品投资策略和目标、认购和赎回安排的一致性，有效评估相关建议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理财公司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充分考虑代销行为和销售渠道对理财产品流动性的影响，要求代销机构充分、准确提供与该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投资者信息和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数量、类型、结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理财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与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有关的统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应当加强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情况的监测分析，并定期向银保监会报送。

第三十八条 理财公司应当将理财产品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纳入理财业务年度报告，于每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理财公司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和措施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1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调整情况。

第三十九条 理财公司的理财产品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时，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提交应对措施。

第四十条 理财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提出整改要求，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者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制要求。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办法所称巨额赎回，是指理财公司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摆动定价机制，是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遭遇大额认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本办法所称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具有多个确定开放期，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认购或者赎回，其他时间内产品封闭运作的理财产品。本办法所称定期开放周期是指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2个开放期的最短间隔天数。

本办法所称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办法所称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五个月后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存续的开放式理财产品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要求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理财产品总份额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理财公司不得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 号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第 14 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21 年 5 月 1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理财业务是指理财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本办法所称理财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理财产品是指理财公司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办法所称理财产品销售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的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

- (一) 以展示、介绍、比较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特征信息并直接或间接提供认购、申购、赎回服务等方式宣传推介理财产品；
- (二) 提供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投资建议；
- (三) 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
- (四) 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业务活动。

从事以上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的机构为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中从事以上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的人员为理财产品销售人员。

第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

- (一) 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
- (二) 接受理财公司委托销售其发行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包括其他

理财公司，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四条 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作协议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打破刚性兑付，不得直接或变相宣传、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理财产品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作协议的约定，合理划分双方权责，共同承担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责任。

第五条 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属于理财产品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不得将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归入自有资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存放和管理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

第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第七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应当持续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 (二) 具备与独立开展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相适应的自有渠道（含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信息系统等设施和销售流程自主管控能力；具备安全、高效的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技术设施和销售系统；代理销售机构与理财公司实施信息系统联网，能够满足数据传输需要；
- (三) 具备安全可靠的理财产品销售数据保障能力、管理机制和配套设施，能够持续满足理财产品销售和交易行为记录、保存、回溯检查的需要；能够持续满足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以及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的数据需要；
- (四) 具备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和设施；
- (五) 具备完善的理财产品销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销

销售人员执业操守、应急处理等制度，以及满足理财产品销售管理需要的组织体系、操作流程和监测机制；

（六）具备完善的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管理制度；

（七）具备完善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要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九）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不得以理财名义或使用“理财”字样开展其他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活动。

第九条 理财公司应当对拟委托销售的本公司理财产品建立适合性调查、评估和审批制度，审慎选择代理销售机构，切实履行对代理销售机构的管理责任。理财公司应当对代理销售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情况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规范性评估。

理财公司开展规范性评估，需要调阅理财产品销售录音录像、交易记录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等资料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合作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向理财公司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等。

第十条 理财公司应当对代理销售机构的条件要求、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开展尽职调查，实行专门的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与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等。代理销售机构的名单应当至少由理财公司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定期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名单及时调整。理财公司不得因其他机构代理销售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代理销售机构总部和理财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代理销售合作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理财公司对拟委托销售理财产品和本公司制订的宣传销售文本出具的合规性承诺；

（二）双方在风险承担、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客户信息传递及信息保密、投诉处理、应急处置、业务中止及后续服务安排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双方业务管理系统职责边界和运营服务接口；

（四）理财产品投资者敏感信息等资料的保存权限、责任和方式；

（五）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义务履行及责任划分；

(六) 双方就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行为，各自应当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七) 理财产品销售信息交换及资金交收权利义务；

(八) 代理销售机构和理财公司暂停或中止合作的触发条件及程序；

(九) 代理销售机构承诺配合理财公司接受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针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实施的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并完整、准确、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等；

(十) 代理销售机构承诺依据本办法规定接受理财公司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开展的规范性评估，完整、准确、及时向理财公司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合作，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至少通过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分别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合作情况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代理销售机构总部应当对拟销售的理财产品开展尽职调查，并承担审批职责，纳入本机构统一专门名单管理，不得仅以理财公司相关产品资料或其出具意见作为审批依据；通过分支机构销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分支机构进行明确授权，载明该分支机构可销售的理财产品范围。

第十四条 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或代理销售机构未按规定接受理财公司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规范性评估的，理财公司应当按照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约定暂停或中止与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合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至少通过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

理财公司发现代理销售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或认定代理销售机构销售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代理销售机构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理财公司应当按照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约定中止与代理销售机构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合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至少通过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

代理销售机构不得因业务暂停或中止而弱化、减免本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代理销售机构不得将接受委托销售的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委托给其他机构销售，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十五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具备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制度，制定与本机构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产品准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操作、资金清算、客户服务、信息披露、合作机构管理、人员及行为管理、投诉和应急处理、保密管理等制度，及时评估和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制度有效性。

第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理财产品销售策略、制度和程序，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风险进行管理，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投资者权益保护与内部控制制度，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理财产品销售总体情况、重大事项及潜在风险，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第十七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确保该部门和人员独立、有效履行职责。该部门人员不得兼任经营管理等与岗位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

该部门应当对理财产品销售准入、产品合规及风险评估的标准和流程等销售业务内部制度以及新销售产品、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该部门发现本机构存在与理财产品销售相关的重大风险或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就重大风险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视情况告知相关合作机构。

第十八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对拟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实施专门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充分了解拟销售产品的投资方向、策略、风险以及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出具专项合规意见并留存备查。

第十九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对分支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实行统一管理，不得通过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或将分支机构承包或者委托给他人等方式开展理财产品销售业务。

第二十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范围管控制度，审慎评估理财产品销售业务与其依法开展或拟开展的其他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严格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并确保有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建立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响应体系，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可持续服务。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对假冒网站、假冒产品等监测，有效防范各类欺诈风险。

理财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和理财公司应当建立联防联控的反欺诈体系，共同承担反欺诈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并持续满足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信息采集、核查、取证等监管行为的要求。记录信息应当至少包括：投资者身份证明资料、宣传销售文本、产品风险及其他关键信息提示、交易记录与确认信息等。

第二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 20 年。

第二十四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理财产品销售部门负责人以及承担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离任的，应当进行审计。

第四章 理财产品销售管理

第二十五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二) 虚假宣传、片面或者不当宣传，夸大过往业绩，预测理财产品的投资业绩，或者出具、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
- (三) 使用未说明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计算方法的业绩比较基准，单独或突出使用绝对数值、区间数值展示业绩比较基准；
- (四) 将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或其他产品进行混同；
- (五) 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强制捆绑、搭售其他服务或产品；
- (六) 提供抽奖、回扣、馈赠实物、代金权益及金融产品等销售理财产品；
- (七) 违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为谋取机构或人员的利益，诱导投资者进行短期、频繁购买和赎回操作；
- (八) 由销售人员违规代替投资者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者代替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代替投资者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投资者持有本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 (九) 为理财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部分或全部承诺本金或收益保障；
- (十) 利用或者承诺利用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销售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
- (十一) 给予、收取或索要理财产品销售合作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
- (十二) 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理财产品；
- (十三) 截留、挪用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
- (十四) 违法违规提供理财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
- (十五) 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开展销售业务，私自推介、销售未经本机构审批的理财产品，通过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提供未经本机构审批的理财产品销售相关文件和资料；
- (十六) 未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时间发行理财产品，或者擅自变更理财产品的发行日期；

(十七) 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前，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发布理财产品宣传推介材料；

(十八) 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面向投资者严格有效区分理财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销售专区应当具有明显标识。

除非与非机构投资者当面书面约定，评级为四级以上理财产品销售，应当在营业网点进行。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通过电子渠道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进行上述记录行为的，应当征得投资者同意，否则不得向其销售理财产品。

第二十七条 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包括宣传推介材料和销售文件。

宣传推介材料是指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为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向投资者分发或者发布，使投资者可以获得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应当严谨清晰界定理财公司、代理销售机构以及投资者之间关于投资和销售等权责关系；经投资者签字确认的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和投资者双方均应留存。

第二十八条 理财公司应当对本公司理财产品的全部宣传推介材料内容承担管理责任。

未经理财公司授权和审核同意，代理销售机构不得擅自设计、修改、增减任何理财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的文字、数据、公式、表格、示意图等内容信息要素，不得制作分发。

第二十九条 理财公司应当统一编制本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机构可以接受理财公司委托编制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并应当对其编制的销售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使用前向理财公司备案。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和托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等。

第三十条 理财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和方法，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

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

理财公司应当对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产品评级，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理财公司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

销售评级与理财公司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理财公司应当在宣传销售文本等材料和理财产品登记信息中标明“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第三十一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制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建立将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期望、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在本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对非机构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确保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观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非机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理财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及投资者与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及时、准确提供给理财公司。

第三十二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配合理财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向理财公司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并要求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资者确认、投资者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自有资金投资承诺。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不得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私募理财产品。

第三十四条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生效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销售协议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不得擅自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赎回申请。理财产品公司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投资协议、销售协议约定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认（申）购申请成立；认（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理财产品公司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

第三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通过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理财产品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至少每日向理财产品公司提供销售明细和相关有效凭证信息。

第三十七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公司应当至少每日与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对账，确保销售结算资金的安全性和双方客户交易明细的一致性。

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与理财公司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的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的约定收取销售费用，并如实核算、记账；未经载明，不得对不同投资者适用不同费率。

理财产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销售协议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第三十九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做好投资者持续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及时向投资者告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二）定期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对其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理财产品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提供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理财产品销售机

构应当做好信息传递工作，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前述信息。

第四十条 理财公司应当通过本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渠道披露全部在售及存续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销售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获取披露信息。

理财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合作协议约定，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销售关联方管理的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应当建立健全关联方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在风险揭示书的醒目位置向投资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揭示关联关系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投资风险，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五章 销售人员管理

第四十二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产品销售人员的上岗资格、持续培训、信息公示与查询核实等制度，确保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承担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行为的持续监督和排查，严格防范私自销售。

第四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三) 从事金融工作 1 年以上；
- (四) 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
- (五) 熟悉理财业务活动及理财产品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
- (六)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进行上岗资格认定并签订劳动合同，任何人员不得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有效执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通过内外部培训、考核等方式，确保销售人员熟悉理财产品销售政策法规及理财产品业务知识，具备与理财产品销售相匹配的专业技能。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对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培训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每个销售人员每年接受本机构组织或认可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小时。

第四十五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在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显著位置对理财

产品销售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宣传销售理财产品前，应当进行自我介绍并告知理财产品销售人员信息查询和核实渠道，尊重投资者意愿，不得在投资者不愿或不便的情况下进行宣传销售。

第六章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第四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严格实施事前协调、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持续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各环节有效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四十七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应当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结合非机构投资者年龄、地区和行业背景，充分了解投资者基本信息、收入来源、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审慎使用评估结果。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第四十八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真实提供信息，自主作出认购（申）购和赎回等决定，独立对销售文件进行签字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并可拒绝向其提供销售服务。

第四十九条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包含风险揭示书的专页，风险揭示书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在醒目位置提示投资者，“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二) 提示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三)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 (四) 本理财产品类型、期限、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投资者，并配以示例说明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 (五) 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应当至少包含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并根据理财产品评级结果提示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的程度，以及需要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等；
- (六)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由投资者填写；
- (七) 投资者风险确认语句抄录，包括确认语句栏和签字栏，确认语句栏应当完整载明的风险确认语句“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在此语句下预留足够空间供投资者完整抄录和签字确认。

第五十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

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客户专门授权，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理财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确受理和处理投资者投诉的途径、程序和方式。

理财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协议约定，明确划分双方责任和义务，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因电子渠道销售业务产生投诉纠纷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在处理过程中提供投资者交易记录和确认信息等。因机构自身原因不能提供交易记录等历史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利于投资者的原则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五十二条 理财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自查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估，形成报告留存备查。理财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的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审议投资者投诉及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审视业务风险并督促整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与理财产品销售有关的统计报表和相关报告等，并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五十四条 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合作，理财公司应当按照登记要求，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 在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与代理销售机构签订的协议文本；对代理销售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包括信息系统、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情况、合规风控管理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等；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在确定委托代理销售机构所销售理财产品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理财产品名称及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编码目录。

上述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理财公司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理财公司应当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五条 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应当将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的交易情况及时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和更新，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信息并及时更新，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七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及其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报送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八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基于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定期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进行评估。

第五十九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的，应当根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

第六十条 对于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理财业务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

第六十一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一)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揭示或者信息披露的；
- (三) 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的；
- (四) 截留、挪用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的；
- (五) 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信息系统，或者风险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引发较大风险事件的；
- (六) 违法违规提供与理财产品持有人、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相关非公开信息的；
- (七) 拒绝执行本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措施的；
- (八)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理财公司与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机构合作开办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以及代理销售机构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理财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对代理销售机构开展规范性评估，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除依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五条 银保监会认可的自律组织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其

成员从事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理财产品销售的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销售业务活动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的，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4 号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郭树清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理财公司，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理财公司为防范化解风险，保证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行而建立的组织机制、制度流程和管控措施等。

第四条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一）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

（二）形成合理制约、相互监督、切实有效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三）根据本机构发展战略、管理模式、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风险管理水平等及时动态优化调整；

（四）坚持审慎经营、防范风险和投资者利益优先理念，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理财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内部控制职责

第六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理财公司应当针对内部控制风险较高的部门和业务环节，制定专门的内部控制要点和管理流程。

第七条 理财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理财公司监事，下同）履行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执

行。

理财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由理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人员兼任。

第八条 理财公司应当在高级管理层设立首席合规官。首席合规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机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首席合规官应当对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重大决策、产品、业务等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首席合规官不得兼任和从事直接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和活动。

首席合规官应当由理财公司董事会聘任、考核和解聘。首席合规官应当参照银保监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规定获得任职资格。

理财公司应当保障首席合规官开展工作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等，确保首席合规官能够充分履职。

第九条 理财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专门部门作为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检查评估和督促整改。

内部控制职能部门原则上由首席合规官分管。分管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与内部控制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

理财公司应当在人员数量和资质、薪酬和其他激励政策、信息系统访问权限、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内部信息渠道等方面，给予内部控制职能部门足够的支持。

第十条 理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发现问题并监督整改。内部审计工作应当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

第十一条 理财公司各部门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开展自查自评，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报告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第三章 内部控制活动

第十二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估。

第十三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理财产品设计管理制度，发行理财产品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涉及发行创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以及其他可能增加风险的产品或业务，应当获得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

第十四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产品存续期管理制度，持续跟踪每只理财产品风险监测指标变化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并及时采取有效措

施。

第十五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理财账户管理制度，理财账户用于登记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理财公司应当在完整准确获取投资者身份信息，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为每位投资者开立独立唯一的理财账户，提供理财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理财产品销售、投资、收益分配等全部业务活动、业务环节涉及的资金归集、收付和划转等全部流程，应当通过银行账户及银行清算结算渠道办理。理财公司和理财业务相关机构应当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全流程管理监测，并实行每日登记对账，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

理财公司不得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不得将理财账户、银行账户与其他账户混同使用。理财公司应当至少每年跟踪监测各类账户风险及合规状况，并出具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制度，要求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按照实名制要求，采取联网核查、生物识别等有效措施，对投资者身份进行核验并留存记录，确保投资者身份和销售信息真实有效。

理财公司应当严格隔离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与其他资金。理财产品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应当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无法退回原银行账户的，理财公司和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在验证投资者身份和意愿后，将上述款项退回投资者指定的其他同名账户。

理财产品销售信息和数据交换原则上应当通过银保监会认可的技术平台进行。参与信息和数据交换的相关机构应当符合技术平台相关规范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保障信息数据传输和存储的保密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第十七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制度，合理划分投资决策职责和权限，明确授权对象、范围和期限等内容，严禁越权操作。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投资决策授权持续评价和反馈机制，至少每年评估一次授权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及时调整或者终止不适用的授权。

第十八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理财资金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投资不同类型资产的审核标准、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和投后管理等内容，并对每笔投资进行独立审批和投资决策，保证资金投向、比例严格符合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

理财公司应当针对理财资金投资的资产，建立风险分类标准和管理机制，及时动态调整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确保真实准确反映资产质量。

第十九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理财产品投资账户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不同理财产品分别设置相关投资账户，并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账户记录等方面确保独立、清晰与完整。

第二十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管理制度，明确准入标准与程序、责任与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退出机制等内容。

理财公司应当对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并通过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风险承担方式。

理财公司应当审慎确定各类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合作限额，以及单一受托投资机构受托资产占理财公司全部委托投资资产的比例，逐笔记录委托投资有关交易信息，妥善保存相关材料，并由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组织核查。

第二十一条 理财公司开展投资交易活动，应当至少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 (一) 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反馈系统；
- (二) 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投资指令审核制度，投资人员不得直接向交易人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 (三) 实行公平交易制度，不得在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业务之间，理财产品之间，投资者之间或者与其他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四) 实行交易记录制度，及时记录和定期核对交易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和可回溯，交易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 (五) 建立投资人员、交易人员名单；
- (六) 建立投资人员信息公示制度，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行业统一渠道公示投资人员任职信息，并在任职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第二十二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异常交易监测制度，有效识别以下异常交易行为：

- (一) 大额申报、连续申报、频繁申报或者频繁撤销申报；
- (二) 短期内大额频繁交易；
- (三) 虚假申报或者虚假交易；
- (四) 偏离公允价格的申报或者交易；
- (五) 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
- (六) 交易市场或者托管机构提示的异常交易；
- (七) 投资于禁止或者限制的投资对象和行业；
- (八) 与禁止或者受限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 (九) 与理财产品投资策略不符的交易；

- (十) 超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投资范围的交易;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涉嫌异常交易行为。

理财公司应当及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说明，留存书面记录；没有合理说明的，应当立即取消或者终止交易，并采取应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设定最小知悉范围。理财公司及其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开展投资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开展投资交易，牟取不正当利益。内幕信息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四条 理财公司及其人员不得利用资金、持仓或者信息等优势地位，单独或者通过合谋操纵、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投资标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利益冲突防控制度，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理财公司应当要求全体人员及时报告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并对全体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建立证券投资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

理财公司投资人员和交易人员不得直接持有、买卖境内外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不得从事与本机构有利益冲突的职业或者活动，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不得违规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投资顾问、受托管理等服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理财公司应当按照《指导意见》，以及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和理财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完善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规范管理关联交易行为。

理财公司以自有资金及理财产品投资本公司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本公司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以及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理财公司以自有资金及理财产品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行业统一渠道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本机构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以理财产品开展关联交易的，还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理财公司应当合理审慎设定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理财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银保监会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理财公司调整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理财公司不得以自有资金或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第二十七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信息隔离制度，全面覆盖存在利益冲突的各项业务。

理财公司应当加强敏感信息识别、评估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不当传播和使用。敏感信息包括内幕信息和可能对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等。

第二十八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理财产品第三方独立托管制度，与托管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托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以及托管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理财公司应当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行业统一渠道公示托管机构信息。

第二十九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并进行单独管理。理财公司应当开立专门的风险准备金账户，用于风险准备金的归集、存放与支付。风险准备金账户不得与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风险准备金属于特定用途资金，理财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占用、挪用或借用。

理财公司应当保证风险准备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风险准备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其中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合计余额应当保持不低于风险准备金总额的 10%。

第三十条 理财公司岗位管理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及权限，重点业务环节实施双人、双责复核制；
- (二) 实施不相容岗位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的岗位安排；
- (三) 明确重要岗位清单，重要岗位人员实行轮岗或者强制休假制度；
- (四) 严格执行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理财公司交易场所和设施安全管理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一) 确保交易场所相对独立，配备门禁系统和监控设备，无关人员未经授权不得进入；
- (二) 投资人员、交易人员只能使用本机构统一管理的通讯工具开展投资交易，并应当监测留痕；
- (三) 交易人员的手机及其他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集中存放保管，严禁在交易时间和交易场所违规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

第三十二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印章印鉴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印

鉴，严格用印审批流程，妥善保存用印后的书面合同，防止越权和不规范用印。

第三十三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设置专职岗位并配备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人员，严格实施事前协调、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确保有效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在本机构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或者行业统一渠道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等投诉渠道信息和投诉处理流程，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提供投诉电话或者其他投诉渠道信息，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职能部门应当定期研究、分析信访事项中与内部控制有关的信息和问题，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转送、督办情况，提出处理或改进建议。

第三十四条 理财公司应当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第四章 内部控制保障

第三十五条 理财公司应当加强各项业务环节管理的信息化、流程化、自动化，建立健全安全、合规、高效、可靠并且与内部控制相匹配的业务和管理等系统，为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技术保障和系统支持。

第三十六条 理财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信息科技监管的相关规定，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采取身份鉴权、访问控制、日志审计、数据备份、交易反欺诈等技术措施，有效防范网络入侵、信息泄露、数据篡改、系统不可用等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环节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抗抵赖性。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信息处理管理制度，依法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严格审批程序，明确处理范围，规范处理行为，保存处理记录，确保信息处理行为可追溯，保护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

第三十七条 理财公司应当健全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和流程，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不得迟报、漏报、错报或瞒报。

第三十八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估值系统，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导意见》等规定，真实准确反映各项业务交易，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净值。

理财公司发行的每只理财产品应当作为单独的会计主体独立进行会计处理，定期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品净值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在内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保证不同理财产品之间在投资者信息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理财公司应当对自营业务、理财产品实施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完整。

第三十九条 理财公司应当合理设定内部控制考评标准，内部控制职能部门至少每年对各部门和人员内部控制活动开展一次考评，考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及时报送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理财公司应当对内部控制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区别于其他部门的绩效考核机制和薪酬管理制度，以有利于其有效履行内部控制管理和监督职能。

第四十条 理财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纳入培训计划，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内部控制培训。

第五章 内部控制监督

第四十一条 理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内部控制审计评估，并将审计评估报告报送董事会、监事会，同时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审计发现问题。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理财公司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一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内容包括：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评价结果、整改情况、审计评估报告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理财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管，逐步建立理财公司评价体系。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理财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作为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和有关股东监管评级的重要考虑因素。

第四十四条 理财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渡期为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5 号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国银保监会 2019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安全稳健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第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净资本管理，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净资本监控和补充机制，确保持续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

第四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测算不同压力情景下的净资本充足水平，并确保压力测试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第五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会承担本公司净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净资本管理目标，审批并监督实施净资本管理规划。

第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净资本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并实施净资本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净资本充足水平，至少每季度将净资本管理情况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一次。如遇可能影响净资本充足水平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开展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净资本监管标准

第八条 净资本计算公式为：

净资本=净资产- Σ （应收账款余额×扣减比例）- Σ （其他资产余额×扣减比例）-或有负债调整项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将不同科目中核算的同类资产合并计算，按照资产的属性统一进行调整。

第九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计算净资产时，应当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

预计负债。未确认为预计负债，但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或有事项，应当作为或有负债，在计算净资本时予以扣减，并在净资本计算表的附注中进行说明。

银行理财子公司未能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足额确认预计负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其在计算净资本时予以扣减。

第十条 风险资本计算公式为：

风险资本=Σ（自有资金投资的各类资产余额×风险系数）+Σ（理财资金投资的各类资产余额×风险系数）+Σ（其他各项业务余额×风险系数）

风险系数是指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业务及其他业务，依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对各类资产赋予的权重。理财资金投资的各类资产为按照穿透原则确定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第十一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下列净资本监管标准：

（一）净资本不得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二）净资本不得低于风险资本的 100%。

第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治理结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情况，对不同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净资本监管要求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最低监管标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计算表和净资本管理指标计算表等监管报表。如遇影响净资本管理指标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银行理财子公司提高监管报表报送频率。

第十四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对本公司相关监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当对本公司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计算表和净资本管理指标计算表签署确认意见，并保证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净资本管理情况。披露数据应当与监管报表数据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风险资本的比例等指标与上个报告期末相比变化超过 20% 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风险资本的比

例等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对于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银行理财子公司，或者净资本管理指标持续恶化，严重危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稳健运行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 (二) 责令暂停发行理财产品；
- (三)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略）：

- 1.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 2.银行理财子公司风险资本计算表
- 3.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指标计算表

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10 号

(202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10 号公布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行为，保护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管理产品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和管理的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以及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应当履行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募产品信息应当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同时按照与投资者的约定通过全国性金融类主流媒体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私募产品信息应当按照监管要求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不同渠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条 同一资产管理产品存在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时，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合理划分各方权责，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和责任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信息披露管理责任。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事项，相关协议未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由产品管理人承担信息披露义务。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协助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提供必要信息。对于投向其他适用《指导意见》的产品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穿透披露时，被投资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除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为穿透披露提供协

助，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为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出具审计意见、法律意见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方式按照披露范围分为公开披露和非公开披露。公募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开披露方式，但涉及向具体投资者提供其个人投资信息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私募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上应当采取非公开披露方式面向持有该产品的投资者披露，但产品推介、销售时面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以及产品登记、到期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披露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产品非公开披露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三) 对实际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四)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
- (五) 对私募产品信息进行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诋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或者销售机构；
- (七)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八)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内容应当采用中文文本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不同文本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资产管理产品数据信息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应当为人民币元。

第三章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要求

第一节 产品募集信息披露

第十条 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风险揭示文件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产品说明书等信息发生变更的，产品管理人应当至

少每年更新一次。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合同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产品名称及产品登记编码，需在正文首页显著位置列明并提示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承担产品登记职能的机构查询产品信息。

(二) 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等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主要职责。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还应当披露关联关系情况。

(三) 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等。

(四) 产品的认（申）购和赎回安排。

(五) 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份额认（申）购和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等。

(六) 产品认（申）购及赎回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等产品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

(七) 产品收益分配事项，包括收益的构成、收益分配原则、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等。

(八) 产品终止的情形、处理方式及清算事项。

(九) 产品的风险揭示及说明，包括产品风险等级、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风险管理措施等。

(十) 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等。

(十一)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产品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合同中进行披露：

(一) 私募产品设有投资冷静期的，应当披露投资冷静期时间及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的权利。

(二) 资产管理产品设有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等的，应当披露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等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需经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等表决生效的，可在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合同中披露上述程序和规则的建议稿。

(三)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有关规定，产品设定认购限制、赎回限制、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应当披露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

(四)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有关规定，单只产品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规定比例的，或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并且超过规定比例的，应当披露并作出显著标

识。

(五) 根据现金管理类产品有关规定，现金管理类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的，应当披露该核算方法及其可能对产品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以及估值与影子定价偏离度超过规定比例的有关情形及其处理方法。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产品披露业绩比较基准的，应当说明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计算方法，重点反映业绩比较基准与投资策略、底层资产和相关金融市场表现的关系，并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资产管理产品披露业绩比较基准的，应当在产品存续期间按照规定披露产品过往业绩，产品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除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业绩比较基准的，应当自产品募集期开始披露，且在产品到期前不得取消披露。同一资产管理产品同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在不同渠道的披露应当保持一致。

资产管理产品披露业绩比较基准的，产品经理人应当保持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连贯性，原则上不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因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产品经理人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时披露调整情况及理由，并在定期报告和更新产品说明书时披露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

除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情形外，资产管理产品可以不披露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产品成立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产品经理人应当披露发行公告或成立公告。发行公告或成立公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第二节 产品定期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定期披露定期报告、产品净值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募产品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私募产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按时披露季度或半年、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资产管理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产品的定期报告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产品存续规模、杠杆水平等。

(二) 对于非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披露本报告期期末的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本报告期收益表现情况、收益分配情况；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披露本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本报告期的产品年化收益率情况。

(三) 产品投资账户信息（至少包括托管账户信息）。

(四) 产品主要投资资产情况，分别列示投资穿透前和穿透后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信息（对于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以不穿透）。

(五) 按照《指导意见》有关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的具体披露要求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六) 本报告期产品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 产品的年度报告应当附产品的财务会计报告。其中，产品按照监管规定需要进行单独外部审计的，其年度报告所附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外部审计，并同时披露外部审计意见。

(八)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公募产品的定期报告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分别列示投资穿透前和穿透后的前十项资产的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对于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以不穿透）；

(二) 投资策略、产品运作分析等；

(三) 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持有该产品份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单一投资者（如有）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产品前十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四) 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应当附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报告；

(五)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私募产品的定期报告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属于分级产品的，分别列示不同等级的风险收益信息；

(二) 投资其他适用《指导意见》的产品的，应当披露所投资产品的选择标准；

(三) 产品管理人自有资金及产品管理人关联方投资私募产品的，应当披露投资资金规模、投资产品分级信息等。

第十九条 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资产管理产品的净值信息：

(一) 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成立未满七日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及份额，不得展示该产品及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对于其他公募产品：开放式产品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封闭式产品和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产品，应当至少每周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三) 对于其他私募产品：应当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至少每季度披露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其中，分级产品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第二十条 产品管理人应当披露公募产品的过往业绩，产品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除外。公募产品管理人及披露私募产品过往业绩的私募产品管理人，应当制定合理的过往业绩披露规则，披露规则应当包含过往业绩计算方法，计算使用的统计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并在过往业绩披露时注明统计数据和资料来源。过往业绩的披露应当遵循稳定性和内在逻辑一致性原则，不得随意变更披露规则，不得通过选择性披露部分时间段数据等方式片面夸大过往业绩，不得对同类产品适用明显不同的披露规则。

公募产品运作一个月以上但不满一年的，应当至少包括从产品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过往业绩；公募产品运作一年以上但不满六年的，应当至少包含自产品成立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公募产品运作六年以上的，应当至少包含最近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公募产品披露过往业绩时应当同时披露产品成立时间。公募产品成立不足一个月披露过往业绩的，应当同时披露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第三节 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召开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如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提前向投资者披露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资产管理产品以下事项，应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产品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一) 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如有）的决议情况，全体投资人或受益人签署决议的情形除外；

(二) 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三) 变更或调整合同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

(四)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五) 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六) 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

(七)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八) 公募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九)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对于前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情形，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可以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但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需符合以下要求的，应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不得仅以事后信息披露代替相关程序：

- (一) 履行有关变更程序；
- (二) 获得投资者同意；
- (三) 事前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节 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资产管理产品终止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到期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清算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财产处置变现情况、剩余财产分配情况等。

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第四章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

产品经理人董事会对于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研究讨论产品信息披露工作的重大事项并定期听取产品信息披露工作汇报，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对未对外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的管控并建立相关管理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违规泄露未对外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设计复杂、风险较高的资产管理产品以显著、清晰的方式提示产品投资运作及交易等环节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媒体或市场上流传的有关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误导性信息或重大舆情进行主动澄清和回应。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持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公平对待投资者，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为短期营销行为临时性、选择性披露信息。

除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办法要求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基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目的，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如增加披露渠道、披露频率和披露内容等。对于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特殊客群，鼓励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差异化、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措施，提升其获取披露信息的服务体验。

第二十七条 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产品托管协议、对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定期出具产品托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销售协议（或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销售机构接受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进行信息披露的，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做好向投资者的信息传递工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将需要传递的信息提供给销售机构。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存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会计师事务所为产品信息披露出具审计报告，应当制作并妥善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上述文件资料和工作底稿等档案至少保存到产品合同终止后十五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持续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情况，作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调查以及对信托公司、理财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的重要考虑因素。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开展风险处置等特殊情形，或者因维护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工作需要，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可，可以对有关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作出特殊安排。

第三十一条 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会同承担产品登记职能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各自的信息披露自律规范，并对其成员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行为进行自律管理。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应当加强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安全高效运行相关信息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产品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协助开展穿透披露的，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法律意见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据其违规情况，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有权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产品合同，主要指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的信托合同，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同；

(二) 产品说明书，主要指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的信托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募集说明书；

(三) 风险揭示文件，主要指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的认（申）购风险申明书，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认（申）购风险申明书、风险揭示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行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出台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

（节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资商业银行包括：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分别简称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

第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对中资商业银行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以下事项须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业务条线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 （二）具有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 （三）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六）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七）申请前 1 年年末资产余额达到 1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
- （八）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 （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办法所称境外机构是指中资商业银行境外一级分行、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代表机构，以及境外一级分行、全资子公司跨国（境）设立的机构。

第三十六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由申请人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升格、变更营运资金或注册资本、变更名称、重大投资事项、变更股权、分立、合并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事项，指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拟从事的投资额为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投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5%以上的股权投资事项。

第五十五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变更事项应当向银保监会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变更事项应当由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向总行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李云泽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

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

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同时符合相关办法规定的附加资本监管要求。

第七十六条 商业银行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的风险权重。

（一）被动持有的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的风险权重为 250%。

（二）对因市场化债转股持有的工商企业股权投资的风险权重为 250%。

（三）对获得国家重大补贴并受到政府监督的股权投资的风险权重为 250%。

（四）对工商企业其他股权投资的风险权重为 1250%。

银监会、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 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6)14号

各银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以下简称科创企业）发展，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坚持改革驱动，努力探索符合中国国情、适合科创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

（二）基本原则

1.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加强多方协作，优化政策环境，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市场主导和政府支持相统一，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相结合，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序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稳步推广。

2.简政放权，因地制宜。充分发挥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体作用和试点地区银监局监管职能，强调结合试点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试点方案，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3.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探索建立合理的投贷联动业务发展模式，建立适应科创企业发展规律和金融需求的体制机制，实现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

（三）试点目标

通过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科创企业成长周期前移金融服务，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有效增加科创企业金融供给总量，优化金融供给结构，探索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创新发展。

二、试点范围和条件

(一) 投贷联动的界定。投贷联动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信贷投放”与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由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实现科创企业信贷风险和收益的匹配，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二) 适用对象。适用于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试点地区的科创企业开展的投贷联动业务。

本指导意见所称科创企业是指试点地区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 1.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经试点地区政府认定且纳入地方政府风险补偿范畴；
- 3.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筛查后认定。

(三) 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条件。投贷联动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1.公司治理完善，监管评级良好；
- 2.风险管理能力较强，投贷之间风险“防火墙”建设健全，能够严格隔离信贷业务和股权投资的风险，并表风险管理能力良好；
- 3.具备相应的专业人才和业务创新能力、服务科创企业的能力；
- 4.具备经董事会审议的投贷联动战略规划、实施方案和专门的管理制度；
- 5.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 试点地区条件。试点地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科技资源较为丰富，科创企业聚集，创新创业生态系统较为完整；
- 2.地方政府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大，对科创企业的管理和服务体系比较完备，已提供或承诺提供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等政策支持；
- 3.社会诚信度较高，信用环境较好；
- 4.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 5.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试点机构的组织架构设置

(一) 设立投资功能子公司。试点机构在境内已设立具有投资功能子公司的，由其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进行投贷联动。试点机构未设立具有投资功能子公司的，经申请和依法批准后，允许设立具有投资功能子公司。

(二) 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试点机构可按照《中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监管指引》(银监发〔2012〕59号)规定，设立服务科创企业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专司与科创企业股权投资相结合的信贷投放。除发放贷款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可以向科创企业提供包括

结算、财务顾问、外汇等在内的一站式、系统化金融服务。试点机构也可以新设或改造部分分行，作为从事科创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或特色分行，开展科创企业信贷及相关金融服务。

四、业务管理与机制建设

(一) 建立“防火墙”。在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时，试点机构投资功能子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向科创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使用负债资金、代理资金、受托资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功能子公司投资单一科创企业的比例不超过子公司自有资金的10%；面向科创企业的股权投资应当与其他投资业务隔离；投资功能子公司应当与银行母公司实行机构隔离、资金隔离。

银行开展科创企业信贷投放时，贷款来源应当为表内资金，不得使用理财资金、委托资金、代理资金等非表内资金。

(二) 项目筛查。试点机构投资功能子公司应当建立项目筛查机制。根据自身市场定位、行业专长和风险偏好独立判断，开发合适的、市场前景良好和风险可承受的科创企业作为目标客户。

(三) 投资功能子公司定位。试点机构投资功能子公司应当作为财务投资人，可选择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非上市科创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分享投资收益、承担相应风险。按照约定参与初创企业的经营管理，适时进行投资退出和管理退出。

(四) 贷款“三查”。银行应当开展单独的科创企业贷款“三查”，对投资功能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再筛查，确定投贷联动企业项目后跟进信贷投放。

在贷前调查时，可以增加技术专利和研发能力、管理团队构成和管理能力、商业模式和市场前景等要素。

在贷中审查时，应当建立单独的审批标准和审批流程，配备专业管理团队。

在贷后检查时，除直接对科创企业开展检查外，可以利用投资功能子公司等渠道掌握信息，将科创企业的成长性和后续融资能力等纳入评价要素。

(五) 贷款定价。银行应当实行单独的科创企业贷款定价机制，根据科创企业发展前景、股权投资状况、业务成本、当地市场平均利率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利率。

(六) 信贷管理。银行应当建立单独的科创企业信贷管理制度，体现有别于传统模式的管理创新，单列信贷计划，单独进行财务资源配置。

在客户评价、业务模式、风险缓释方式、贷款额度和期限确定、还款方式等方面大力开展创新；进行担保创新，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适合科创企业的担保方式。

(七)多方合作。试点机构可以整合各方资源，综合利用各项扶持政策，加强与地方政府、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的合作，完善信息共享，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前，试点机构应当与投资功能子公司、地方政府、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主体建立整体合作框架，与相关各方签订合作协议。

(八)风险容忍和风险分担。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时，试点机构应当合理设定科创企业的贷款风险容忍度，确定银行及其投资功能子公司、政府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之间不良贷款本金的分担补偿机制和比例，使不良贷款率控制在设定的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政府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应当为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的资金。投资功能子公司分担的不良贷款损失由投贷联动业务中的投资收益覆盖。试点机构设立的投资功能子公司与银行科创企业信贷账务最终纳入银行集团并表管理。

在投贷联动业务中，有关各方应当通过合同安排，对不良贷款风险分担权责进行明确。

(九)不良清收。银行应对科创企业不良贷款进行持续监测，包括已分担或未分担风险的不良贷款。已分担风险的不良贷款收回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承担风险分担责任的相关主体间分配。

(十)激励约束。试点机构应当针对科创企业特点，构建单独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专门的业绩考核和奖惩机制，建立与科创企业贷款业务相适应的信贷文化。

在信贷人员绩效考核上，应当延长考核周期，体现科创企业的发展特点；应当制订差异化的风险容忍政策，适当提高科创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应当制定专门的内部资金成本核算方式；应当完善信贷尽职免责机制，符合制度和业务流程、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信贷损失，相关人员应当免责。

(十一)人才队伍。银行和投资功能子公司的管理层应当配备具有科技行业背景、科技金融专业知识的人员，加快引进、培养一支懂科技、懂金融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条件确定重点支持的科技领域，培养专业化团队。

(十二)信息管理。试点机构应当建立符合科创企业信贷特点的专门流程，加强投贷联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应当采取多种方式采集科创企业数据信息，积累资料，掌握科创企业成长发展规律，为开展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储备信息资料。

(十三)业务退出。试点机构应当加强对投贷联动业务风险的监测评估，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贷联动业务试点退出的触发条件和机制，制定退出程序。

五、实施和监测

(一) 试点省(市)银监局应依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各级政府支持科技创新的有关政策,因地制宜制定辖内试点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向监管部门报送试点方案。

试点省(市)银监局制定的投贷联动具体实施方案及辖内试点机构试点方案应按照《银监会机关监管运行操作规程(试行)》(银监发〔2015〕6号)要求报送银监会备案。新设投资功能子公司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按照行政许可程序报批,审批机关要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涉及新设行政许可的,依法履行新设行政许可程序。

(二) 银监局应当加强试点情况监测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持续监测试点机构投贷联动业务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并按季报送银监会。

(三) 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试点工作成效,按程序报批后,适时扩大试点机构、地区范围,推广试点成功经验。

(四)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其他外部投资公司开展的投贷联动业务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附件:第一批试点地区和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

中国银监会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4月15日

附件:

第一批试点地区和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

一、试点地区

- (一) 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二) 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三)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四) 天津滨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五)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二、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

- (一) 国家开发银行
- (二) 中国银行
- (三) 恒丰银行
- (四) 北京银行
- (五) 天津银行

- (六) 上海银行
- (七) 汉口银行
- (八) 西安银行
- (九) 上海华瑞银行
- (十) 浦发硅谷银行

以上机构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恒丰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可根据其分支机构设立情况在上述 5 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试点；浦发硅谷银行可在现有机构和业务范围内开展试点；北京银行、天津银行、上海银行、汉口银行、西安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可在设有机构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试点。

主要作者简介



杨春宝 Chambers Yang (高级合伙人)

执业领域：私募基金和公司、投融资、并购重组，资本市场，TMT，房地产和建筑工程，以及上述领域的争议解决

杨春宝律师，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悉尼科技大学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

杨律师执业 30 余年，一级律师（正高级职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部主任、国资基金研究中心主任，大成中国区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专业带头人。

杨律师长期从事私募基金、投融资、并购重组法律服务，涵盖大金融、大健康、TMT、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展览业、制造业等行业。2004 年起多次入选 The Legal 500 “私募基金” 和 “公司与商业” 榜单，并多次受到 Asia Law Profiles 特别推荐或点评，2016 年起连续入选国际知名法律媒体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100 位中国业务优秀律师”，荣获 Leaders in Law - 2021 Global Awards “中国年度公司法专家” 称号；连续荣登《中国知名企业家法总推荐的优秀律师&律所》推荐名录。杨律师代理的中国法院首例适用外国法律审理外国公司的董事损害小股东权益纠纷案入选上海高院发布的《上海法院域外法查明典型案例》和威科先行“要案头条”。

杨律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入选黄浦区国资委外部董事库。杨律师系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私募总裁班讲师、上海市商务委跨国经营人才培训班讲师。出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防控操作实务》《完胜资本 2：公司投融资模式流程完全操作指南》《企业全程法律风险防控实务操作与案例评析》等 16 本法律专著。



孙瑱 Laura Sun (合伙人)

执业领域：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并购、电商和劳动法律事务

孙瑱律师，华东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律师执业以来的代表性案例包括长三角二期基金设立项目、国君创新基金设立项目、航天基金设立项目、外高桥基金设立项目、张江基金设立项目、具身智能基金项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投资某股权基金项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投资某知名民营金融集团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 S 基金项目（含管理人/基金尽调和交易文件起草/审阅/谈判）等。



郭泽坤 Kevin Guo (资深律师)

执业领域：私募基金、股权投资、争议解决、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郭泽坤律师，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悉尼科技大学金融硕士。郭泽坤律师为多家私募基金提供法律服务，已累计为近七十个私募基金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累计参与设立二十多只私募基金。该等投资项目所涉领域包括生物医药、文化传媒、新能源等行业，具体项目包括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eamLab 展览馆、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李嘉欣 Starr Li (律师)

执业领域：私募基金、股权投资、争议解决

李嘉欣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律师执业以来的代表性案例包括为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所属浦东引领区基金等母基金选择多个基金管理人及成立子基金事宜提供法律尽职调查等法律服务，为浦东建设并购某混凝土生产企业、百联股份受让北外滩某商业地标项目股权、第三方对深圳欧科健增资等项目提供尽职调查等法律服务。



杨春宝一级律师、孙瑱律师合著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防控操作实务》于 2018 年 3 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再版。这是杨春宝律师团队第 16 本法律专著（含再版）。

本书上篇根据监管层的监管要求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对监管层要求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必备的以及股权基金管理人在实践中所必需的十大风控制度从制订目的、制订依据、制度要点和执行要点等多个角度进行详细介绍，并附上相关参考模板和案例。本书下篇则结合私募股权基金行业的惯例和笔者的法律服务经验，对私募股权投资协议中的十大常用风险控制条款进行具体剖析，并提供了各种参考条款。



关注公众号，获取更多私募基金法律实务资讯